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043

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敬松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东恒锐	指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物集团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平慧盟	指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即不间断电源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EPS	指	Emergency Power Supply，即紧急电力供给，为了应急照明、事故照明、消防设施而采用的一种应急电源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厂委托制造，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PACK	指	电池包装、封装和装配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
EMS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即能量管理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CS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即储能变流器
TOPCon	指	即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电池，是一种太阳能电池技术
BC	指	Back Contact，即背接触电池
HJ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即异质结电池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发射极和背面钝化电池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后的延伸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DCIM	指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即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
MPPT	指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即最大功率点跟踪
EFLOPS	指	ExaFLOPS，即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
LCOE	指	Levelized Cost of Electricity，即平准化度电成本
ANPC	指	Active Neutral Point Clamped，即有源中点箝位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即能源使用效率
CBAM	指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即碳边境调节机制
ITC	指	Investment Tax Credit，即投资税收抵免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一种可重复编程的半导体芯片，内部包含大量可编程逻辑单元、互连资源和 I/O 引脚
ASIC	指	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即专用集成电路
ESG	指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CPIA	指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即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也被称为“3C 认证”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指欧盟强制性产品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易事特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as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志刚	温凯、石雅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部五路 1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部五路 1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子信箱	stock@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shiyafang@eastups.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7,495,105.66	1,629,935,029.87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76,094.61	124,635,856.37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84,817.31	110,424,376.40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822,199.73	-345,749,403.04	20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76%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2,802,534.65	12,056,387,235.88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6,659,245.60	6,842,327,197.05	-1.6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74,18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9,677.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77,21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08,91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2,65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223.60	
合计	-5,908,72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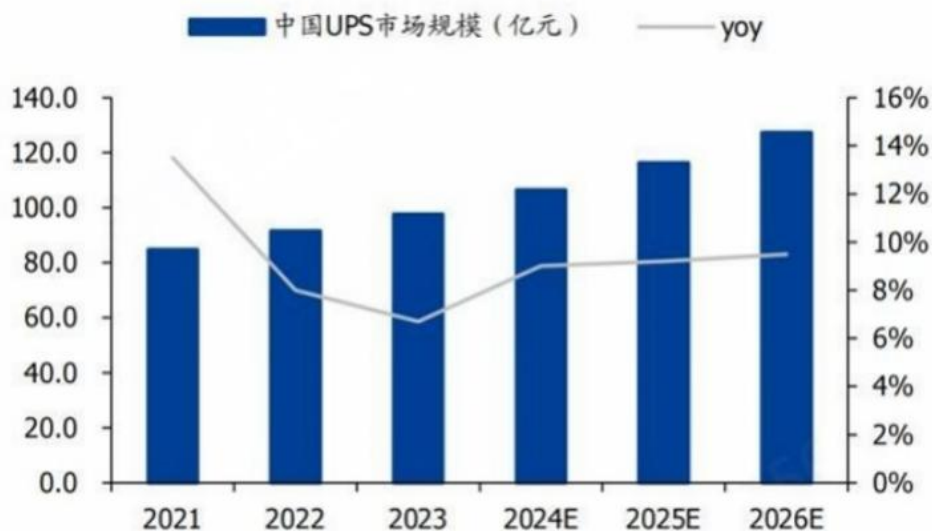
公司自 1989 年创立以来，一直以“科技成就梦想，执着铸就辉煌”为经营理念，以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技术为基础，成功向 UPS 电源、数据中心、逆变器、变流器、充电桩、储能等业务通过技术同心圆发展战略进行技术拓展和延伸；公司产品技术同源且客户重叠度高，具备可复用性强的技术能力与销售能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经过 36 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在高端电源设备、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光伏和储能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细分领域充分布局，具备行业领先的全能方案解决能力，一体化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通信、政府、互联网、交通、医疗等多个领域不同场景。现形成了高端电源设备及数据中心、光伏新能源、储能以及汽车充电桩四大产品线。公司所属行业系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政策环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稳步上升发展阶段，整体竞争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但短期内呈现出新的变化特点：

1、高端电源行业稳步增长，智能化浪潮与绿色化转型的双重驱动下加速设备升级

根据赛迪顾问已发布的《中国 UPS 行业白皮书》显示，2024 年中国 UPS 电源市场规模为 100 亿元，同比增长 4.5%，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可达 127.3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在 9% 左右，该增长主要源于数字中国建设、算力基础设施扩张及工业自动化进程加快，UPS 电源市场呈现稳健发展趋势。“东数西算”工程加速推进和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标准（PUE≤1.3）的有效执行，使模块化 UPS 电源成为主要增长动力，2024 年市场份额占比达 38%，模块化 UPS 电源具有灵活扩展的特点，可按照用户需求增加容量功率，避免了传统 UPS 电源一次性高投入的问题，有效降低初期成本，并且在关键模块上采用全冗余设计，消除单点故障风险，同时还能节省占地面积与高效节能的运行方式，使其受到市场的青睐。整体来看，大功率、模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构成行业核心发展方向，AI 算力扩容与“双碳”目标共同塑造市场长期增长逻辑。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在产业智能化浪潮的深入渗透下，UPS 高端电源在医疗、金融、通信、制造业等行业加速拓展。医疗领域，高端医疗设备对电源可用性要求达 99.9999%，UPS 电源作为关键保障设备，在精准诊疗、生命支持等系统中应用深化；金融领

域，系统的连续性要求推动 UPS 高端电源渗透率提升，确保极端情况下数据不丢失，交易不中断；通信领域，5G 基站建设持续发力，相较于 4G 基站射频发射功率需求低、天线数量少等特点，5G 基站的天线数量较 4G 基站成倍数增长，射频通道数也出现大幅增加，5G 基站的天线需要每通道独立供电，使得 AAU（有源天线单元）功耗激增，导致 5G 单站的功耗较 4G 提升近 10 倍，因此 10kVA 以上大功率 UPS 电源产品需求也得到大幅提升；工业自动化领域，智能制造场景中生产线依赖 UPS 高端电源实现毫秒级切换与长时间连续运行，随着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上企业落地，UPS 高端电源应用在智能机器人、边缘计算节点等技术革新着重于提升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推动绿色发展。UPS 高端电源凭借其高可靠性、适配性，已成为支撑多行业智能化升级与稳定运行的关键基础设施，且在各领域的需求与应用深度持续提升。

针对我国 UPS 高端电源，政策呈现出绿色化、智能化、国产化等趋势。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新版国家标准 GB/T 7260.1-2023《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正式实施，强化安全与电磁兼容要求，2025 年实施的能效新标准预计淘汰 15% 高耗能产品，推动高效能产品（能效 $\geq 96\%$ ）市场份额实现新的突破。另外，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上企业落地，明确要求智能制造场景中 UPS 电源需实现毫秒级切换与长时间连续运行，将加速高效电机与 UPS 的协同应用。随着国家新基建战略持续推进，5G 基站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领域对高端电源设备的需求呈现差异化增长。与此同时，政策还将强化产学研用相互协同，将从项目制合作转向生态化共建，随着 AI、新材料等技术深度融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校为源头、研究机构为支撑、用户为导向的创新共同体，通过制度创新打破技术转化壁垒，利用资源整合加速产业升级，强化场景落地反哺技术迭代，最终推动我国在全球高端电源领域实现“换道超车”。国际方面，欧盟和美国通过严格标准引导技术升级，特别是欧盟通过《能源相关产品指令》规范 UPS 能效，2025 年经调整后要求高端 UPS 电源回归 A-G 分级，新增智能家居设备等类别，并强制部分产品提供二维码链接至欧盟能效数据库（EPREL），另外欧盟 CBAM 法案使锂电 UPS 出口的合规风险有一定幅度上升；北美地区，IRA 法案推动本土化生产，倒逼企业优化全球供应链。受多区域标准差异对研发和认证形成一定的挑战，因此能效标识互认和碳足迹核算标准将成为未来关键。

UPS 高端电源技术发展方面，我国正经历从硬件升级到系统重构的深度变革，在“双碳”目标与算力革命的双重驱动下，多技术路线并行突破。能效提升层面，氮化镓（GaN）和碳化硅（SiC）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被广泛应用；拓扑结构上，三电平 IGBT、双变换在线式等设计成为主流，这些新技术的应用使得 UPS 电源转换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逐渐实现进口向国产化替代。智能化管理层面，AI 技术深度融入 UPS 电源系统，通过实时采集运行参数构建设备健康模型，实现电容寿命预测、温度监测等功能，故障预警准确率显著提升。同时，AI 算法与物联网结合实现能源优化，根据负载需求动态调整供电策略，提升整体能效。新兴需求层面，针对智算中心单机柜功率密度突破 100kW 的场景，高密功率模块和热插拔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冗余能力，还通过智能休眠模式在低载时保持高效。同时，液冷技术广泛应用，在模块化场景之下渗透率持续提升，配合 AI 温控算法可进一步优化能效，散热能耗进一步得到降低。

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持续深耕高端电源市场，着力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与工艺水平，以满足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强高端电源行业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2、数据中心迎来 AI 发展新动能，智能算力需求带来爆发式增长

2025 年，中国数据中心行业加速向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智能算力成为核心增长引擎。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的统计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标准机架数达 1,085 万架，智能算力规模达 788EFLOPS，政策将鼓励持续优化全国算力布局，有序引导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动态平衡，加强对总体算力利用率比较低地区规划新建项目的审批。受政策持续推进，未来在生成式 AI 训练、国家超算中心扩容、自动驾驶车路云协同等场景驱动，将持续推动智能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另根据 IDC 与浪潮信息预测，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近五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52.3%。从结构看，AIDC 智能算力占总算力比重由 2019 年的 3% 提升至 2023 年上半年的 25.4%，预计 2025 年进一步上升至 35%。大模型应用场景的扩展正加速算力产业结构变革，智能算力将逐步取代 IDC 通用算力成为市场主导。



技术研发方面，数据中心产品迭代聚焦智能算力升级、算电协同与绿色能源融合。在人工智能驱动下，芯片成为智能算力的核心，主要包括 GPU、FPGA、ASIC 等类型，智能算力更擅长并行计算，能高效支撑 AI 算法运行。目前技术快速迭代，国际上先进的四纳米芯片在工艺和运算能力方面不断突破，国内也在加速芯片国产化替代，虽然整体和国际顶尖水平还有差距，但部分芯片在特定场景已展现优势。算电协同技术方面，智算中心与电力系统的融合衔接，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方式，匹配新能源发电的不连续性与用电负荷需求的稳定性，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和系统运行效率；同时利用 AI 技术进行电力负荷预测、故障检测和优化调度，结合智能电网技术，加强智算中心供配电系统与外部电网的互动协作，优化电力调度，提高电力使用效率、可靠性及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电网负荷峰值，保障电力资源供给，促进算力绿色化高效运行。另外，液冷技术的普及，使得单机柜功率密度持续突破，推动整体 PUE 均值降至 1.28 及以下，部分超算中心功率可达兆瓦级，结合我国西部枢纽节点绿电使用占比较高，东部地区“光伏+储能”微电网模式的普及，可再生电力能源消纳能力得到提高。

政策体系方面，强化能效约束与市场化激励。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四部委联合发布《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其中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成为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计划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框架要求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其中涵盖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东数西算、算力基础设施、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到 2025 年末，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随着顶层政策规划落地，国内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在相关政策引领带动下预计将加快发展。同时，根据已颁布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和《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将推动跨区域算力动态调度，支持西部枢纽节点配套可再生能源电站，通过绿电交易、直供等方式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形成“能效约束+算力协同”的双轨政策体系。

市场发展方面，2025 年数据中心市场向 AIDC 升级趋势明显。传统数据中心逐渐转向算力密度更高、服务更定制化的 AIDC 方面，除能够基础托管外，还能提供算力租赁、智算平台等增值服务。需求端层面，国内外知名互联网公司均加大 AI 投入，带动 AIDC 需求大幅增长；政策端层面，政策对 PUE 指标要求趋严，推动绿色低碳化发展，低效能传统数据中心设施将逐渐被淘汰；供给端层面，液冷因散热效率高，在高密度场景中渗透率加速提升，其他散热技术也因节能优势在基地型数据中心应用广泛。同时，IDC REITs 模式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推动行业规模化扩张；“东数西算”工程方面，八大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平均 PUE 降至 1.3 及以下，最先进项目通过液冷技术、自然冷却等方式，PUE 降低至 1.04，接近国际顶尖水平。未来，通过探索算力与电力的协同定价，通过分时电价、提升绿电消纳等方式，激励企业主动优化算力布局，促进跨区域算力动态匹配，形成绿电更经济的市场导向。

综合来看，2025 年是数据中心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关键之年。智能算力爆发推动设施升级，液冷、算电协同等新技术突破将提升运行效率，绿电应用加速行业低碳转型。政策通过能效约束与市场化机制引导行业提质，而能源约束与区域协同挑战仍待解决。公司凭借在电力电子和 AI 能效管理技术整合与绿电消纳能力方面积累的优势，可提供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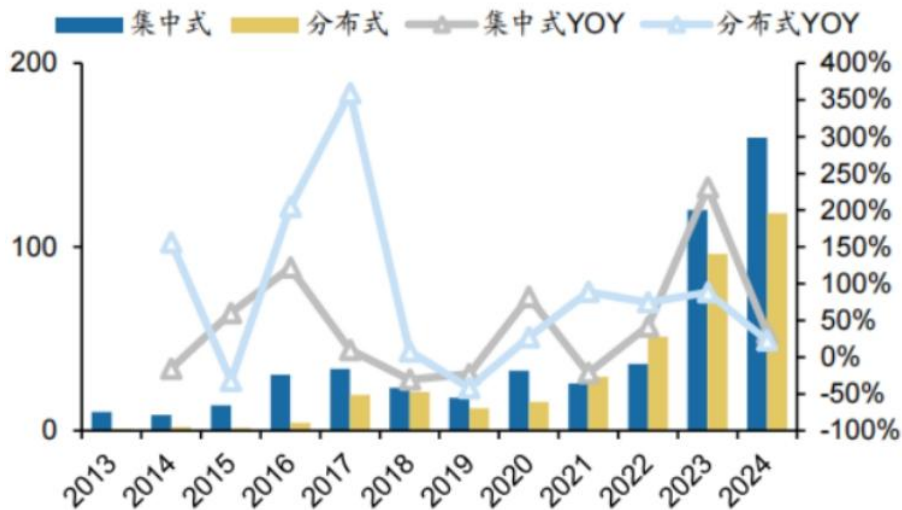
样化技术支持和多场景解决方案，有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3、光伏抢装潮推动需求高速增长，供给侧困境反转初见曙光

在全球能源持续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全世界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国光伏产业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下，实现了从依赖国外技术到自主创新、从低端制造到高端技术引领的跨越式发展。目前，我国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产量全球占比达到 80% 以上，占据全球主导地位，已成为我国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统计图

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技术路径方面，电池片呈现多元化突破。光伏技术路线主要包括 PERC、TOPCon、HJT 和 xBC 等，不同技术路线在转换效率、成本、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在转换效率上，不同技术路线的理论转换效率上限存在差异：xBC 电池通过少银化或无银化等方案降低金属消耗，优化设备投资和良率以减少成本投入，并凭借高转换效率、低衰减、弱光性能优，适配分布式和集中式光伏电站，渗透率持续提升，且在降低成本和效率提升上有较大空间。此外，HJT 和 xBC 在弱光性能、温度系数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TOPCon、HJT 等技术也在持续迭代，各有技术侧重；量产转换效率上，xBC 转换效率最高，可达到 27% 左右水平，TOPCon、HJT 等技术转换效率基本相同，稳定在 26% 水平，PERC 最低为 24%。另外，钙钛矿技术也已进入中试验证阶段，复旦大学与国际团队合作，通过气相辅助生长技术成功制备出室温稳定的钙钛矿材料，实现了 8 英寸单晶钙钛矿晶圆的小试阶段，该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34.85%，稳定性显著提升，正逐步向长周期寿命优化；在成本投入方面，PERC 技术最为成熟，成本最低，但 TOPCon 凭借更高的性价比持续主导市场，电池渗透率突破 71%，成为主流技术，推动 N 型电池渗透率超 79.4%，逐步取代 PERC 等落后产能。而 HJT 和 xBC 成本较高，随着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大，成本有望下降。在当下 AI 驱动的智能电站设计与运维模式逐步落地，去银化技术降低非硅成本，众多企业加速无银金属化电池研发。

政策导向方面，全球分化加剧。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中国光伏产业在政策引导下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与高质量发展并存的机遇。国家能源局在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风电、光伏实现跃升式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风电装机约为 5.1 亿千瓦，全国光伏装机约为 8.4 亿千瓦，清洁能源发电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2025 年，我国将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全年新增风电光伏装机 2 亿千瓦左右，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超过 11 亿吨标准煤。与此同时，我国通过《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通知》”）细化分类管理，分别在“430”和“531”时间节点，聚焦分布式光伏的分类管理与就近消纳原则以及引导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通过明确并网模式、备案主体将分布式光伏发电形成竞价交易，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彻底终结补贴依赖模式，使得行业融入电力市场体系，引导行业有序发展。然而，形成鲜明对比的西方经济体则经历政策反复，北美地区的部分国家在新政策方面对光伏补贴（ITC 税收抵免提前至 2026 年）加速退坡，但储能补贴退坡时间推迟至 203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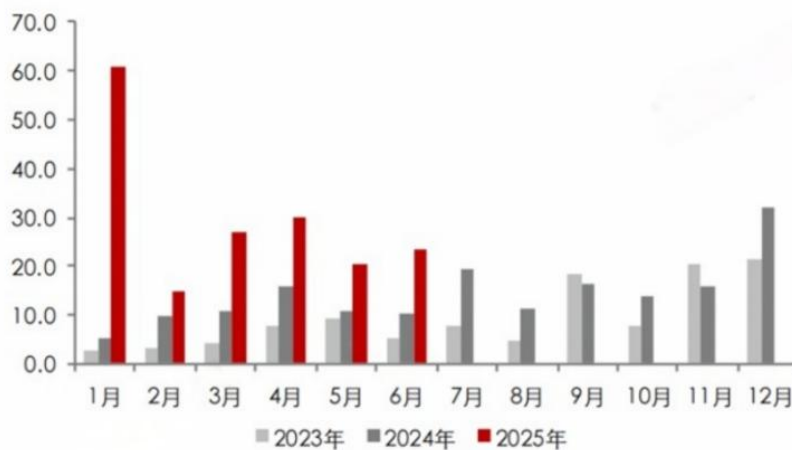
客观上促进光储一体化发展；欧盟则依托 REPowerEU 计划，将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目标提升至 45%，并启动“能源与原材料平台”加速构建本土清洁能源体系。此外，超 150 个国家的“碳中和”承诺与 LCOE 下降形成共振，全球光伏装机需求持续释放，IEA 预测 2025 年累计装机量将向 3TW 迈进，进一步逼近煤炭发电的主导地位。

市场发展方面，需求呈现高速增长，价格起伏波动态势。国内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 1-6 月全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为 212.2GW，同比增长 107.1%，其中 5 月受抢装影响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达 93GW。根据 CPIA 预计全年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270-300GW，相较去年装机规模依然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全球方面，市场整体依然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据 CPIA 预测，全球 2025 年预计新增装机容量 610GW，同比增长 13%。预计 2025 年下半年，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的格局将继续深化，我国大基地项目的招标量持续增长，欧洲市场分布式光伏因能源自主需求保持韧性，而新兴市场则通过政策倾斜实现快速增长。综合来看，2025 年光伏行业在“技术革新+政策调控”双轮驱动下，短期面临产能过剩与价格波动压力，但长期结构性升级趋势明确。TOPCon、xBC 等高效技术渗透率提升与钙钛矿中试突破夯实产业基础，分布式政策细化与光储一体化需求打开增长空间。随着行业在国内的发展重点将从规模扩张逐渐转向技术附加值和效率的双重竞争，也将为全球能源转型提供核心支撑。公司在光伏 EPC 领域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自主研发的高效逆变器及储能变流器技术、丰富的国内大型项目经验，以及 AI+储能融合的智能微电网与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依托本地化服务与区域布局实现项目高效落地，为能源转型升级提供更多技术与模式双驱动的综合解决方案。

4、储能政策与市场形成双轮驱动增长，大容量电芯、构网型储能引导技术迭代发展

2025 年，我国储能行业在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与技术迭代加速的双重驱动下，进入规模化发展与市场化深入的关键阶段。根据寻熵研究院对国内储能采招市场的追踪和统计分析，2025 上半年中国储能市场共计完成 560 次储能采招工作，根据公开信息可追踪到的总采招订单规模约为 179GWh，涉及储能系统、含设备的 EPC 总包、集采框采，与 2024 上半年 68.4GWh 同比需求量增加 162%。分布来看，以集采形式完成的采招规模为 61.3GWh，占比达 36%，同比增长 309%。项目级招标涉及可再生能源储能、独立式储能、火储联合、用户侧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各个储能应用领域，其中独立式储能继续成为储能采招需求最大的细分领域达到 90.5GWh，工商业储能柜的采招规模也超过 1.7GWh，推动了储能进入大规模化落地与各项目类型百花齐放的新阶段。

中国-储能完成招标装机容量 (GWh)



数据来自：储能与电力市场

储能细分领域来看，独立储能通过“容量租赁+现货套利+辅助服务”的复合收益模式，实现固定收益与市场波动收益的平衡。用户侧领域通过峰谷套利模型，利用分时电价差异实现其经济性，利用用户负荷曲线调节，以此实现降低电网峰值压力。可再生能源配储领域因政策取消强制配储落地，新能源项目可以通过成本收益权衡机制自主选择配储比例，长时储能具备更高的调节能力，在新能源消纳责任与储能协同机制更具竞争力。工商业储能领域则利用低谷时段吸纳电网冗余电力，在高峰时段释放至用户侧，实现电力消费时空分布的再优化，不仅降低用户用电成本，更通过平抑负荷峰值为电网减负，形成用户收益与电网效率提升的双重正外部性，并且工商业储能还可通过虚拟电厂聚合机制间接参与容量市场，以聚合容量打包参与容量竞价，使工商业储能获得峰谷套利与容量补偿的复合收益。随着电力现货市场成熟，工商业储能将通过节点电价响应机制实现更精准套利，降低对行政性峰谷价差的依赖。另外，随着全国碳排放交易

市场扩容至水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可通过提升绿电消纳比例形成碳减排量核算与碳资产交易的增值路径，使工商业储能从单纯的成本优化工具升级为低碳转型的战略资产。

储能技术研发方面，正加速向大容量、长寿命、智能化方向突破。在电芯领域，超 500Ah 的大容量储能电芯已进入量产阶段，推动储能系统集成向 6MWh 以上升级，集装箱（20 尺）普遍实现超 6MWh 容量，部分可实现 7-9MWh 容量系统，能量密度显著提升。另外，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逐步进入试商用及小批量商业化验证阶段，受钠离子电池在温度性能特性、应用场景适配性及固态（半固态）电池在安全性和长寿命方面展现潜力，可逐步实现与锂电池形成互补。另一重要技术趋势在于构网型储能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能自主形成和维持电网的电压与频率，减少对外部信号的依赖，适配弱网、离网环境及可再生能源并网波动，已在部分市场实现稳定应用。

政策体系方面，已持续完善形成国家与地方协同的多层次框架。国家层面，“十四五”以来，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不断完善新型储能政策体系，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对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作出总体部署，提出促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制定《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明确新型储能项目规划布局、备案建设、并网调度、监测监督等环节管理的具体要求。特别像八部门联合发布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了六大专项行动，旨在推动储能技术的创新和应用。这些行动包括：1）支持锂电池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提升其性能和安全性；2）推动钠电池和液流电池的工程化应用，以丰富储能技术的选择；3）提升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的经济性，使其更具市场竞争力；4）攻克智能调控和全生命周期安全技术难题，确保储能系统的高效和安全运行；5）超前布局氢储能等超长时储能技术，为未来能源系统提供稳定支持；6）强化储能技术在新型能源体系中的战略地位，以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和转型。这一顶层设计强化了储能在新型能源体系中的战略地位，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路径。地方层面，差异化政策加速落地。上海市出台《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5—2030 年）》，要求新建海上风电项目按竞争配置要求配储，并探索车网互动（V2G）模式，计划到 2030 年建成 3-5 万个智能充电桩。四川、甘肃等地通过容量补偿与分时电价机制，明确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收益路径，推动储能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这些政策创新既响应国家战略，又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形成多层次政策协同效应。

市场发展方面，我国储能容量呈现多类型协同增长态势。新型储能在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调峰调频、电力保供、容量支撑等多种关键作用，相应价值需要从收益层面得到体现。随着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和容量补偿机制逐步完善，新型储能的各项价值可通过不同交易品种更好体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本报告期内，根据 CESA 的有关统计，大储受政策抢装推动装机 43GWh，2025 全年预计增长 28%至 113GWh；独立储能在容量电价等政策支持下，有望成为接替新能源配储的重要增长引擎；工商储表现亮眼，2025 年第一季度备案量超 16GWh，全年预计装机 30-35GWh，分布式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户储虽未单独列出具体容量，但整体分布式市场随政策和需求稳步发展。另根据 IEA《2025 年全球储能报告》相关内容显示，全球市场 2025 年储能容量多点爆发，其中全球户储预计达 21GWh，同比增长 14%；工商业储能预计达 16.6GWh，同比增长 62%，欧洲和东南亚成为重要增长极。美国大储在报告期内实现装机规模 16.8GWh，2025 全年预计达 40GWh，同比增长 41%，抢装可能带动实际出货更高；欧洲储能协会（ESA）则预计欧洲大储 2025 年度将达到 18GWh，同比增长超 120%，英国、意大利、德国等国也出现需求旺盛迹象；中东预计 2025 年度装机规模达 20GWh，同比增长 4 倍，大量项目招标落地；澳大利亚大储 2025 年度规模将增加至 3.5GWh，同比增长 75%，户储受补贴推动新增或超 1GWh；新兴市场中，印度、菲律宾各贡献约 2GWh 新增规模，东南亚因电网和电价因素光储需求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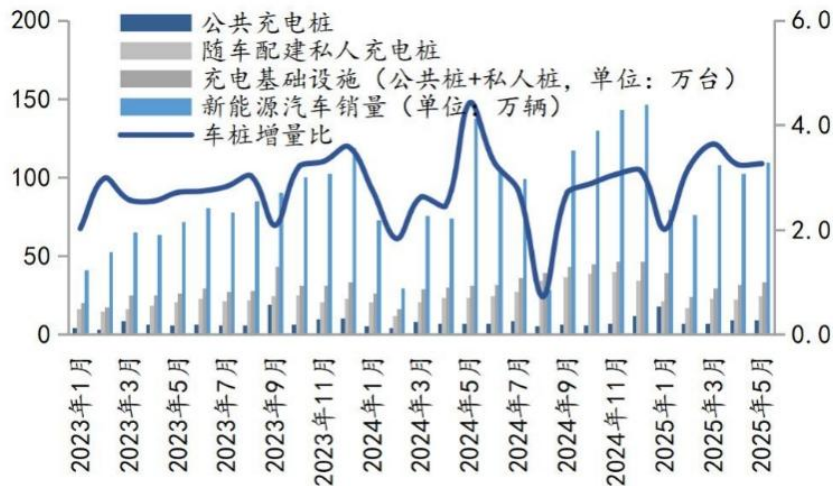
2025 年整体来看，我国储能行业在政策体系完善与技术迭代加速的双重驱动下，实现规模化发展与市场化深入的良性互动，通过政策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形成协同效应，利用多元化技术突破与 AI 融合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转型。市场机制激活电网侧、用户侧需求，长时储能、光储融合等场景成为发电侧增长引擎，国际合作也将进一步拓展产业空间。公司以储能领域的全栈自研能力为核心优势，形成覆盖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全场景应用矩阵，已在我国多地大型新能源基地规模化应用，支持风光配储、独立储能电站等场景，构建了安全、高效、可持续的新型储能生态，为能源革命和“双碳”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5、充电桩迎来国际化与场景多元化双轮发展驱动，兆瓦级超充技术使功率与效率重构

2025 年，充电桩行业在政策驱动下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快速扩张与技术应用深化。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7 月全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最新数据，截至 2025 年 7 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枪）总数达到 1,669.6 万个，同比增长

53%。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420.2 万个，同比增长 38%；私人充电设施 1,249.4 万个，同比增长 58.8%。另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本报告期末，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689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0.27%。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2,553.9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69.23%。2025 年上半年度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562.2 万辆，同比增长 27.86%。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量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 44.97%。桩车比约为 1:2.2，基本满足车辆增长带来的补能需求。县域方面，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97.08%，乡镇覆盖率达到 80.02%。14 个省份实现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乡镇覆盖率持续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功率充电桩改造加速推进，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显示，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覆盖率达 98.4%，累计建成 6.2 万个充电停车位。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在技术创新方面，核心技术迭代与场景应用深化并行，行业向高效、智能、绿色方向加速演进。在充电效率上，超快充技术实现显著提升，液冷散热系统的广泛应用，可支持更高功率输出，大幅缩短充电时间，效率成倍提升。另外，充电标准逐步统一，兼容性显著增强，覆盖更多新能源车型和动力电池类型，推动充电桩功率向更高功率段升级，以解决多车型兼容难题。在安全技术上，新国标强化充电设备的防护等级和故障响应能力，要求充电设备须达到 IP67 级以上的高防护设计、多重温控监测和智能运维系统，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保障充电过程的可靠性。此外，极端环境适应性技术取得进展，部分充电桩可在 -40℃ 至 60℃ 的宽温域稳定运行，满足不同地域和气候场景需求。这些技术进步为新能源汽车普及提供了坚实支撑，加速构建低碳、高效的交通出行生态。

政策发展方面，多维度政策组合推动行业结构性升级。国家级层面，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专项规划，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功率充电桩改造加速推进，明确到 2027 年底大功率充电设施目标超过 10 万台，对节假日利用率较低的站点优先实施大功率升级，强化区域协同与场景适配。另外，政策还重点发展智能电网融合，鼓励充电桩集成太阳能、储能系统，并支持 V2G 技术应用，推动充电设施参与电网调峰和绿电消纳。地方层面，补贴政策从重视充电桩建设转向建设与运营并重，中央财政持续对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结合地方政府创新补贴与评定机制，通过运营绩效挂钩补贴引导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服务质量提升。区域协调方面，财政部试点县域充电网络建设，部分地区明确充电站县县全覆盖目标，通过电网扩容、用地保障等措施缩小城乡充电差距。此外，政策引导充电与商业服务融合，鼓励服务区、商圈等场景建设充电与消费相结合的综合体，同步探索共享私桩、移动充电设施等创新模式，推动形成低碳高效的出行生态。

总体而言，充电桩行业 2025 年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共振下，正从大规模建设到注重质量。国家统筹推动基础设施向县域、乡村延伸，地方创新场景化应用模式，技术迭代聚焦大功率充电与电力能源融合，市场开放打破垄断壁垒。液冷超充、碳化硅器件、智能运维等技术突破显著提升用户体验与运营效率，光储充一体化与车网互动模式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支撑。随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与技术成熟度提升，行业将进一步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充电网络。公司也凭借着全栈自研技术与多维场景化布局，形成显著竞争优势，以政策为发展导向，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确保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助力新能源汽车普及与“双碳”目标实现奠定基础。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以电力电子技术和能效管理为核心，持续深耕产业数字化和“新能源+储能”两大领域，主营智慧电源（UPS/EPS、电力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特种电源、电池系统、电源网关及云管理平台等），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集装箱移动数据中心、行业定制数据中心、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系统、精密空调等）和新能源（储能系统、PCS、EMS、BMS、钠/锂电池电芯及 PACK、光伏逆变器、风力变流器、充电桩、换电柜、能源网关及云管理平台等）三大战略板块业务。

公司基于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智能制造能力，努力为市场开拓及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帮助用户实现混合供电解决方案、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压直流远供解决方案、智慧机房综合解决方案、边缘计算解决方案、智慧光伏解决方案、智慧风电解决方案、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光储充（换）一体化解决方案、多能互补一体化解决方案、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解决方案、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电动二三轮车换电解决方案等系统解决方案。

经过三十六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新能源 500 强企业和竞争力百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行业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荣膺“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企业”“共享储能电站系统优选解决方案先锋奖”等权威认证。在“AI+新能源”融合领域，公司开发电池安全运维诊断系统，实现充放电效率与循环寿命双提升，并通过 AI 算法优化充电桩负荷管理，单站充电效率显著提升。

在全球化战略推动下，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服务于 G20 峰会、港珠澳大桥、欧洲智慧能源展等国际标杆项目，并与南方电网、中国石化等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加速布局海外市场，钠电池研发在高纬度极寒地区实现性能突破。通过构建“硬件+算法+平台”的全栈能力，公司正以数字能源革命为支点，助力全球能源结构绿色转型与数字化升级。

（四）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多年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提升研发占比，秉承“面向市场、服务客户、技术创新、精益求精”的理念，形成“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的模式，实施量产、开发、预研、探索四代同步推进的产品开发策略，通过技术趋势分析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产品及解决方案技术研发路径，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同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化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借助其在电力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推进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及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数字化采购平台集中采购于生产厂商，部分电力电子器件则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自国外厂商。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保证公司所需物资能准时适量采购到位，价格合理，且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在采购的结算上，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节约采购成本，公司由采购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此外，公司与一些大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公允的价格进行采购并保证优先供货。公司供应商关系稳定，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汇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运输责任通常由供应方承担，采购过程直至货物安全送达公司指定地点。在检验环节，公司严格遵循《进料检验管理程序》，外部供应商则依据双方商定的交货期进行发货，仓库工作人员在清点数量无误后，方可接收并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智能预测备货机制，并针对非标准产品实施“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灵活生产模式。由于高端电源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使用环境、不同行业用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按用户实际需求设计，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各主要部件由专业化的生产线和车间分别制造、加工，然后在组装车间完成产品整机的组装加工、测试及老化。

对于标准产品，公司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销售发货情况，将最高库存量确定为一个月发货量；最低库存量为保证半个月的发货量。

此外，公司光伏等新能源电站及储能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建设、运营、转让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 EPC、BT 等。公司受业主方委托，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或分阶段承包，涵盖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并网等

环节，并根据建设进度推进采购、施工及结算工作，或转让自建、持有的项目给第三方以获取收益。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用户遍布众多行业，地域分布广，同时产品个性化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采购需求，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与经销并行的营销模式，国外市场侧重经销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在全球区域设有 260 余个客户服务中心，提供完善的售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公司光伏电站、数据中心、充电桩业务，一方面通过自主推广实现核心产品、设备销售；另一方面，依托新能源投资、工程总承包（EPC）、设备带入、资产交易及智能运维等技术服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地面电站及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整合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等领域的长期技术储备、产品制造及项目实施能力。积极与合作方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展业务，捕捉新能源领域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领域的商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键技术指标

在当今的能源领域，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正日益受到广泛关注和大规模应用。而光伏逆变器和储能变流器作为光伏发电系统和储能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整个系统的发电、储存与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依据行业相关通识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规定，光伏逆变器与储能变流器的关键技术指标涵盖多个重要方面。



公司储能变流器及光伏逆变器产品

1、光伏逆变器与储能变流器综合效率

综合效率是衡量光伏逆变器性能的核心指标，涵盖了能量转换与最大功率跟踪两方面的能力，直接影响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与经济效益。

其中，转换效率体现逆变器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并输送至电网的能力，即逆变器输出到交流电网的能量与输入能量的比值。公司逆变器及储能变流器，均采用先进的有源钳位 I 字三电平电路拓扑 ANPC，通过优化电路结构与控制算法，大幅降低能量转换损耗，最高转换效率超过 99%。在相同光照条件下，能将更多太阳光能转化的电能输送至电网，减少损耗。

最大功率跟踪效率则反映逆变器确保太阳能电池板始终处于最佳发电状态的能力，原理是通过追踪组件的最大功率点，保证电池板以最高效率工作。公司 320kW 逆变器配备 6/12 路独立 MPPT，可对不同组串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独立跟踪，即便在复杂铺设环境中，也能精准定位每组串的最大功率点。同时，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500-1,500V，具备超宽工作电压特性，能在不同光照强度与温度条件下保持稳定运行，单日内实现更长发电时长，充分利用太阳能辐照。

2、逆变器与变流器并网电能质量

并网电能质量是衡量光伏逆变器与储能变流器接入电网后对电网电能质量影响的重要指标，它包含多个具体指标：

电流谐波畸变率：电流谐波畸变率反映了逆变器输出电流中谐波成分的含量。谐波电流的存在会对电网中的其他设备产生干扰，影响其正常运行。公司 320kW 光伏逆变器额定功率下总谐波失真 $\leq 1\%$ ；公司储能变流器额定功率下总谐波失真 $\leq 1\%$ ，公司光伏逆变器与储能变流器这一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意味着公司逆变器输出的电流更加接近正弦波，对电网的电能质量影响更小，能够与其他电网设备和谐稳定地运行。

功率因数：功率因数是衡量电能有效利用程度的指标。公司逆变器的并网功率因数可达 0.9999，近乎于 1。这表明逆变器能够将输入的电能高效地转换为有功功率输出到电网中，减少了无功功率的损耗，提高了电网的电能利用效率，

同时也减轻了电网的负担。

并网电流直流分量：通过多种控制策略的有机结合，公司逆变器与变流器均能够将并网电流直流分量全程控制在 $0.5\%I_n$ （逆变器的额定电流）以内。直流分量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变压器饱和、增加线路损耗等问题，威胁到并网设备的安全运行。严格控制并网电流直流分量，有效地保证了并网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3、逆变器与变流器功率控制（电网支撑）能力

逆变器的功率控制能力对于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其有功控制能力涵盖一次调频能力和给定功率控制能力。在电力系统中，一次调频是指当电网频率发生变化时，发电机组通过调速系统自动调整输出功率，以维持电网频率稳定的过程。公司逆变器的功率控制精度和响应时间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快速、准确地根据电网频率的变化调整输出功率，为电网的频率稳定提供有力支持。在无功控制方面，逆变器具备三种模式：恒功率控制模式下，逆变器能够根据指令发出特定量的无功，以满足电网对无功功率的需求；恒功率因数控制模式中，逆变器根据固定的功率因数发出相应的无功，确保电网的功率因数稳定在合适的范围内；恒电压无功模式下，逆变器可根据并网点电压的大小自动调整输出的无功，维持并网点电压的稳定。这些丰富的无功控制模式，使得逆变器能够灵活适应电网调度的各种要求，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公司的变流器产品则具备自主维持并网点的电压幅值和频率稳定，而非依赖电网电压/频率参考。当电网出现负荷波动或新能源出力骤变时，它可通过预设的“电压-无功”“频率-有功”下垂特性，快速调整输出的有功/无功功率，抑制电压跌落或频率偏差，类似同步发电机的一次调频/调压功能，使得变流器能够自主灵活适应电网运行，并实现电网电压和频率的主动支撑，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

4、逆变器与变流器故障穿越能力

在电网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逆变器的故障穿越能力是指当电网发生局部短暂故障时，逆变器能够保持与电网的连接，并对电网进行支撑，避免因逆变器脱网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逆变器具备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故障穿越能力，包括高电压穿越、低（零）电压穿越以及连续低/高电压穿越。当电网电压出现异常升高或降低时，逆变器能够通过自身的控制策略和保护机制，调整运行参数，确保在故障期间仍能稳定运行。特别在高电压穿越过程中，逆变器能够通过适当降低输出功率等方式，避免因过电压而损坏设备，并保持与电网的连接；在低（零）电压穿越时，逆变器则能够快速调整控制策略，维持自身的运行，并向电网提供一定的无功功率，帮助电网恢复电压稳定。

变流器的故障穿越能力与上述逆变器故障穿越能力基本相同。公司的变流器产品具备电网故障时柔性短路容量支撑能力：故障时可按预设策略输出有限但可控的短路电流（匹配弱电网短路容量上限及硬件容量），既避免自身过流停机，又能为故障点提供电压支撑，帮助继电保护可靠动作；也能实现宽范围故障穿越。针对弱电网常见的低电压（如电压跌落至 0%）或高电压扰动，通过限流及功率缓冲控制实现更长时间的故障穿越，减少停机对弱电网的二次冲击。动态调整输出阻抗，通过虚拟阻抗控制，主动匹配弱电网的线路阻抗特性，避免阻抗谐振（如抑制因线路感抗与变流器容抗引发的振荡）。这种同时适应强弱电网下的故障穿越能力，均有效地提高了光伏发电系统与储能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保障了电网的安全运行。

5、弱电网下稳定运行能力

在光伏发电系统中，末端电网环境常因线路阻抗大、电压波动、谐波干扰强等问题，导致逆变器运行不稳定甚至脱网。而公司逆变器凭借卓越的技术优势，在此类场景下展现出优良的稳定运行能力。其核心在于搭载了先进的电网适应性控制算法，针对弱电网常见的阻抗不匹配问题，通过优化控制算法，减少了宽频振荡。同时能实时监测电网电压、频率的细微变化，并通过快速响应的调节机制，抑制谐波畸变，维持输出电流的稳定。确保在复杂电网条件下仍能高效、稳定地向电网输送电能，为光伏发电系统的可靠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在储能变流器中，弱电网因线路阻抗高、负荷/电源波动易引发电压跌落、频率漂移等问题，导致逆变器运行不稳定甚至脱网。公司变流器凭借先进的控制技术，能在复杂的弱电网场景下稳定运行，主要基于变流器构网控制算法的三项特点：1、主动维持电压基准，不依赖电网电压参考，通过自身控制环（如虚拟同步机的励磁控制）稳定并网点电压，即使电网侧电压波动，也能通过无功功率快速调节（如动态无功支撑），抑制电压偏差；2、自主调频抗扰动：弱电网惯量低，频率易随负荷/新能源出力骤变而剧烈波动，构网控制的“虚拟惯量+下垂特性”可模拟同步发电机的调频响应，快速释放/吸收能量平抑频率波动，避免频率失稳；3、增强阻尼抑制振荡：弱电网阻尼不足易放大扰动，构网控制的“虚拟阻尼控制”可通过引入频率/功率偏差反馈，抑制功率振荡（如新能源出力高频波动引发的低频振荡），提升并网系统稳定性。

6、孤岛运行与黑启动能力

公司变流器在脱离主电网后可以实现孤岛运行，独立支撑局部负荷（如偏远地区、工业园区、应急供电场景）的运行模式，主要基于公司变流器构网控制的电压/频率精准维持技术。不依赖主电网参考信号，通过“下垂控制”“虚拟惯量”实时响应负荷波动（如电机启动、负荷突变），快速调整输出有功/无功功率，将电压偏差控制在 $\pm 5\%$ 、频率偏差控制在 $\pm 0.2\text{Hz}$ 内（满足国标要求）；同时可以满足多源协同与负荷管理：可作为孤岛系统的“主电源”，协调其他分布式电源（如风电、光伏）与储能设备：当新能源出力不足时，调度储能放电补能；当出力过剩时，控制储能充电或切除部分非关键负荷，避免电压/频率越限；抗扰动与容错能力：面对孤岛内负荷骤变、新能源出力波动（如风电阵风），变流器的虚拟阻尼控制可快速抑制功率振荡；更关键的是，它能作为“黑启动电源”——在电网全黑或局部停电后，无需依赖外部同步电源，即可自主建立电压和频率，逐步带动负荷与其他电源恢复，提升电网供电可靠性。公司变流器黑启动使电网“从零到一”的恢复核心是自主建压调频，失电后，构网变流器通过内部控制（如虚拟同步机的励磁/调速控制），先建立稳定的并网点电压（幅值、相位）和频率（如 50Hz ），形成初始“电压/频率参考源”，为后续启动其他设备奠定基础；分级带载与电源唤醒，从“无负荷”状态逐步接入小容量关键负荷（如控制负荷、照明），避免电压/频率骤降；同时，以构网变流器为基准，同步启动其他分布式电源（如光伏、储能）或小型同步发电机，逐步扩大供电范围；安全并网过渡。当局部电网（如微电网）恢复稳定后，可通过变流器构网控制的“同期控制”功能，与主电网实现电压、频率、相位的精准匹配，平稳并入主网，完成黑启动全流程。

7、环境适应性

公司逆变器采用一体式全封闭设计，通过多项创新技术实现卓越的环境适应能力：全密封 IP68 防护等级结构采用防锈铝合金机箱和高回弹耐候性密封条，确保内部电子元件完全隔离外部恶劣环境；针对高温高湿条件，通过优化冷却介质配比与水道/风道布局，并在内部磁性器件等高发热区域安装风机进行强迫风冷，结合内部扰流设计实现均温效果，实现高温高湿环境下应用；同时，前门、侧门等关键部位涂覆具有优异渗透性的防水/防雾涂料，能快速填充材料空隙形成密封防护层，有效抵御凝露和盐雾腐蚀。这些设计使设备在保持高强度、耐腐蚀特性的同时，兼具散热效率与长期运行可靠性，显著降低户外恶劣环境下的运营维护成本，提高设备的环境适应性。

综上所述，光伏逆变器与储能变流器的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对于光伏发电系统和储能的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在光伏逆变器和储能变流器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为推动太阳能产业的发展和实现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贡献力量。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研发投入促进研发实力高水平发展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坚持自主研发，深耕电力电子电能变换和控制领域，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数个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通过 PLM 系统实现研发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本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达 10,13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08%，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持续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研发规划展现出高度的前瞻性，形成“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四代一体体系，重点攻关液冷储能热失控抑制、AI 能效优化算法等前沿技术，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秉持打造电力电子技术研发能力一流团队的理念，在东莞松山湖、西安、深圳、广州、南京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人员专业背景雄厚，人员队伍保持高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依托大额的研发投入和卓越的科研实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荣获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1078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1 项，美国专利 6 项，欧盟专利 2 项；公司已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190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发明专利申请 27 项，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6 项。

知识产权类型	2025 上半年新增		期末累计
	申请数	获取数	获取数
发明专利	27	6	231
实用新型专利	17	8	53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11
软件著作权	6	6	190

其 他	2	0	8
合 计	52	20	1078

注：“申请数”已剔除放弃申请数量和通过专利合作协定途径期满未进入指定国的申请数量；“获得数”含授权已到期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其他”包含通过专利合作协定途径、巴黎公约途径以及在目的国直接申请专利三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兼容电池负载和恒流负载的控制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202010689771.1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转大功率直流充电系统	202111356225.7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热管理方法和装置	202210622268.3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联二极管检测电路	202210036916.7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4 日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有机朗肯循环的石墨化系统及方法	202111275516.3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并联管理装置、系统和方法	202110136452.2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智能制造促进质量提升助力产业发展

公司凭借在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领域三十六年的深耕，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赢得良好用户口碑。公司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优势在业内拥有较高认可度，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37001: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并以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以及创新性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相关产品荣获 CCC、CQC、CE、泰尔、抗震、TÜV 及 SGS 等多项权威认证，全面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另外，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加速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数据化转变，通过精益生产、智能制造达到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库存，继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核心模块均为自主研发制造，在产业数字化、新能源+储能等业务方面都有长足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市场布局，其完整的产品线覆盖了用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可根据用户的不同应用场景，提供能源优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产品支持。公司对产品的可靠性、能效性、稳定性具有严格的要求，保障产品长期运行稳定性。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积极的服务响应以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其产品的应用多样性和技术稳定性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用于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术研发，成功引入了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系统，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和稳定性。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现代化生产设备，现代化的工艺制程使产品保持高可靠性和性能优势。公司以电力电子转换技术为核心，全面打通生产制造环节，加速推进新能源、储能及充电桩等业务的发展，致力于打造市场需求导向型产品，为客户提供光伏 EPC 工程、“光伏+储能”系统、光储充一体化及源网储荷一体化等全方位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从能源供给至用电负荷的各个环节，构建了贯穿电力供应端到需求端的完整服务体系，实现产业链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公司的模块化高频 UPS 智慧电源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 1 月—2027 年 1 月）”，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予以高度评价。

3、全产业覆盖的营销体系解决客户需求

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电能质量控制与转换领域的研发与生产。多年来，在长期服务不同市场、不同场景、不同客户过程中，已构建卓越的产品交付与客户服务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队伍，采用“事业部+支持平台”相结合的模式运营，依据各事业部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事业部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战略目标并动态指导、修正经营方向和重点，事业部负责各自板块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相关的全面运营。针对各大事业部（智慧电源、IDC 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灵活配置对应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全球设立 260 余个客户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点，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凭借专业的营销团队、严谨的技术培训体系、充足的维修备件、广泛的服务网点及系统化的管理措施，公司有效提升了产品销量、品牌价值及顾客满意度

和忠诚度。

4、长周期合作奠定紧密的客情关系

公司一直以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产品技术需求，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开拓并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是政府机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中国广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核集团、中国华电、国家电投、三峡能源等重点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并且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持续订单，显著增强了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创新能力。此外，公司成熟的产品标准与技术开发体系，在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着力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管理层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还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方案，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与标准化水平，从而在服务质量、企业文化、技术实力等方面赢得了行业认可，提升了行业地位。从而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行业拓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在不同领域达成多层次的长期合作，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公司努力践行可持续发展愿景

公司作为数字能源领域的上市领军企业，始终站在发展前沿，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秉持“国家、荣誉、诚信、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引，将 ESG 融入企业战略管理。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聚焦“新能源+储能”，大力推动光伏、风能、锂离子储能及充换电等技术的应用与创新，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关键力量。同时，公司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从传统管理模式向服务导向转变，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治理的协同共进，创造更多价值与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良好表现，以及科技创新的重大突破，获得国内部分知名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2024 年度 ESG 评级最高为“AA”的评级，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坚定信心。

在绿色发展实践中，公司严格遵循我国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标准，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公司坚决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持续加大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投入，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同时，通过精益管理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三废处理效率与能源利用效率，全力打造无废工厂，践行绿色制造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稳扎稳打，受到政府、机构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主要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机构
1	2024 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之星上市企业	湾区科创节组委会、深港澳科创大会组委会
2	希望之光十大创新型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大会组委会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泰克威创新发展研究院
3	产品技术进步金奖	东莞莞企莞货交易会组委会
4	捐资助学荣誉证书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5	捐资助学荣誉证书	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6	2024 年度慈善突出贡献奖	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7	2024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8	2024 年度新型储能优秀产品奖	储能行家极光奖组委会
9	中国储能行业先锋 共享储能电站系统优选解决方案先锋奖	CESC2025 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
10	2024 年度高成长中小企业中能易电	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2024 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优秀企业	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2025 “北极星杯”光储充解决方案供应商	北极星电力网 北极星储能网 北京火山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上半年，在动荡的国际地缘政治环境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背景下，公司面临国际贸易壁垒加剧、供应链韧性承压的外部挑战，同时，新能源产业技术迭代加速、价格竞争白热化进一步压缩市场和利润空间。对此，公司聚焦主业，强力执行提升盈利能力措施和年度经营计划，以“AI+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为核心，通过技术突破与生态协同构建差异化竞争力，管理层还通过集中采购与数字化供应链平台降低原材料波动影响，同时联合 TÜV 南德等第三方机构建立“本地化认证+定制化方案”体系，加速全球化落地。在外部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带领广大员工砥砺前行，聚焦战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将核心资源集中到具有竞争优势的战略业务，使公司在行业变局中保持战略定力，为下半年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收入 166,749.5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7.61 万元，同比下降 3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8.48 万元，同比下降 17.15%。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加大市场开拓、精益生产与供应链管理、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和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稳定并提升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聚焦新能源+储能等核心业务，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1) 产业数字化进程加速，助力我国数字化建设

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以及数据中心、智能工厂、自动驾驶等领域对算力的巨大需求，产业数字化及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促进公司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军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市场深耕，已构建起覆盖全场景、全链条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抓 5G、云计算、AI 大模型等市场发展机遇，重点关注通信和算力数据中心建设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公司模块化电源、微模块产品、成套交流一体化产品、数据中心等产品在产品技术、行业经验、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精耕细作、创新突破，利用既有的研发优势，发挥竞争优势，实现稳定发展。围绕客户服务的价值核心开展行业深耕及大客户运营，并坚定加强海外业务拓展，着力推动产品到解决方案的创新及提质。公司持续稳定服务于各电信运营商、智算中心、头部金融企业等的电源及数据中心业务，落实好集采分配份额的落地工作；以“基础产品行业细分、解决方案集团作战”的营销策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针对不同要求、不同规模的多样化应用场景，提供差异化的供电解决方案及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的场景广阔，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保障数据的安全可靠运行。

公司产品以“高可靠性、绿色节能、智能化管理、易维护性”四大核心理念作为产品的设计基础，从而保证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通用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混合供电产品领域，相继开发出智慧钠电系统（48V/50AH）、汽车启停钠电池、一体化钠电电源系列产品等，用于满足各种场景下的应用需求；针对性推出 EA 系列蓄电池、EA890L 轻量化 UPS，有效补齐产品线短板，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在特殊行业方面，针对石油化工领域具有高温、高压、多粉尘及潜在易燃易爆等复杂环境特点，轨道交通领域对电源设备抗振动及连续稳定供电的严苛要求，以及电力行业调度系统、变电站等关键场景对电源可靠性与安全性的极高标准，公司专项开发的高性能超高可靠性 10kVA-120kVA 工业级工频高端电源设备系统，具备防尘、防腐蚀、抗强电磁干扰等特性，能在极端工况下保持稳定输出；而第四代 3kVA-10kVA 电力专用高端电源设备模块，采国产化技术，保障电力系统的不间断运行。目前，这两类产品均已全面投产交付客户；同时，通过模块化与智能化设计，打造了一系列定制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包括小微型数据中心、大中型数据中心以及集装箱预制化数据中心，满足从边缘计算到核心智算中心的全场景需求。由于 AI 芯片功耗持续攀升，推动智算中心单机柜功率密度大幅增长，智算中心供电系统向高压直流(HVDC)架构加速演进，直流技术方案在高压趋势下在拓扑结构、调压调流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由此，公司紧跟行业趋势，自主研发的 EA66 系列模块化 UPS，采用 100kW 模块化设计，支持联合供电与预制式电力模组集成，显著降低供配电系统的占地面积与能耗，完美契合高算力场景对效率与可靠性的双重需求。此外，针对单机柜负荷达 20-60kW 的高密度场景，公司推出冷板式液冷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芯片级精准散热，为 AI 训练、超算等高负载应用提供稳定运行环境。公司创新性开发“积木式”边缘节点，将供电、制冷、算力单元高度集成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支持-35℃至 45℃宽温运行，防护等级达 IP55，适配变

电站、矿山、边防等极端环境应用场景。同时结合公司成熟的 DCIM 智慧管理平台，可实现千级节点远程无人化运维。

在拓展市场与深耕细分领域方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专业展会及论坛，如第十届中国（北京）军事智能技术装备博览会、第 27 届高速公路信息化大会，通过这些平台展示核心技术与产品，深化行业交流与合作。在产品研发上，公司聚焦细分行业需求，推出 EA890 系列储能 UPS、EA900 系列风电储能 UPS、抽水蓄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等专项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提升了在特定领域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核心产品东风 Enpower 交流供电系统解决方案成功选型中标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4-2025 年一体化电力模块项目、高频 UPS 集采项目，公司相关核心产品 EA890 系列工业级产品成功中标国家枢纽嘉兴算力中心项目、射洪智慧城市项目等；公司核心产品交直流一体化电源成功中标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一体化电源设备采购项目、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 BOP 设备采购项目，并成功交付广东梅州抽水蓄能一期和二期项目，广西南宁抽水蓄能项目。公司长期以来持续深挖行业客户需求，凭借“智慧”实力，公司各类核心产品已成功赢得众多司法、政府、高校、金融、医疗、电厂、变电站等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东莞、成都、合肥等多地的地铁项目提供通信综合高端电源设备系统，为地铁运行提供稳定的电源保障；还参与国内众多商业银行基础网点与数据中心建设与升级改造项目。



图：公司东风 Enpower 交流供电系统

随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甘肃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项目的有序建设，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步伐，“东数西算”数字能源项目也顺利开工。作为庆阳数据中心集群的重大牵引项目，公司的“东数西算”数字能源项目肩负着重要使命。项目聚焦于组合电池、数据中心成套产品、储能 PCS、储能系统等关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旨在打造一个以高端电源、制冷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新型储能、充电桩、光储充一体化等为核心的高端数字能源装备产业集群。通过这一产业集群的构建，不仅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算力需求，还将为公司后续的数据中心业务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助力公司在数字能源领域不断拓展业务版图，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2025 年上半年，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收入 71,24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5%。该业务板块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合规事件影响，部分项目投标资格受限，业务开拓受阻。

（2）储能为基，风光并进，加速驱动能源转型新引擎

在全球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及格局加速重构的大背景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战略意义持续凸显。公司依托多年深耕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积淀，紧抓国家绿色低碳转型的产业机遇，持续在储能、风电、光伏三大核心板块加强发力。以“AI+新能源”为依托，公司重点围绕光储充云核心产品创新研发及销售、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风光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维度深化业务布局，同时注重风险管控，提升在新能源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使得公司保持稳健、健康的发展。业绩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受《管理办法》和《通知》的政策落地，导致增量项目全面走向市场化，装机容量出现大幅波动，光伏市场随着政策落地执行，该业务整体呈现一定的调整态势，未来公司仍将积极探索“光伏+储能”“光伏+农光互补”等融合模式，不断拓展业务附加值，实现其多元化布局，并通过强化成本管控与项目开发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5 年上半年，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业务收入 14,117.39 万元，同比下降 53.13%。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交付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有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14MW 分布式发电项目、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发电项目、广州发展广汽丰田第三/四线分布式光伏续建二期 16.88MW 项目；正在交付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有中国华能重庆 1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榆林 2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横山 200MW）光伏场区一标段 PC 承包项目、昌吉市北沙窝 3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设备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新能源市场需求及不同应用场景，加大光储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持续加速技术迭代，研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要求的高质量光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针对发电侧、电网侧应用场景需求，公司推出了 836kW 构网型、1375kW 集中式储能变流器、组串式 251kW 储能变流器等核心产品，储能集成系统重点推出了集中式 6.7MW/26.8MWh、3.125MW/12.5MWh、浸没式 2.5MW/5MWh 储能系统。针对用户侧光储储能市场应用场景需求，公司推出了 EAHI-3000~6000-SL 系列储能变流器及一体式解决方案以及 125kW/261kWh、130kW/261kWh、130kW/522kWh 等工商业储能一体机及系统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具备高功率密度、高集成性、高防护性等特点。同时针对亚非拉地区市场需求推出 130kW/261kWh 柴光储一体化并离网储能柜、符合欧标的 2.5MW/5MWh 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系列产品中 1500V 集中式 1375kW 储能变流器系列产品通过 125kW/261kWh、130kW/261kWh 工商业储能柜，130kW/261kWh 柴光储一体化并离网储能柜通过 CQC、CGC、TüV 等认证，进一步验证产品在质量、性能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在“AI+新能源”方面加大研发创新，云（能源管理平台产品）、端（站端能源管理产品）与边（执行层设备）深度融合，引入 DeepSeek、通义大模型深度赋能产品智能化，推出了升级版 eDomeGalaxy 综合能源集控平台，并在研 eDomeTrade 电力交易辅助系统、大数据智算中心等 EMS 能源管理平台。公司依托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依托全栈自研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BMS）、能源管理（EMS）、储能协调控制（PMS）以及电池 PACK 等核心零部件，采用大电芯、大方阵设计，液冷散热、多级消防安全系统以及核心部件 IP65 防护与 C5 防腐设计，实现系统级“4S”深度融合，具有更高的集成性、安全性与运行效率。系列产品应用于新能源配储、独立/共享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场景，将在减少弃电、削峰填谷、电网调频、平滑输出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仅能够提升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活性，还能推动能源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储能产品及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52,327.94 万元，同比增长 153.45%。公司持续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逐步显现成效，通过与华电、中核、国家能源、三峡新能源、南方电网等优质客户合作，借助客户在能源领域强大的资源和影响力，帮助公司获取更多项目机会，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成功入围 2025 年中国华电集团、中核二四山东片区等央国企 2025 年储能框架采购；中标新疆华电乌鲁木齐 100 万 kW/400 万 kWh、喀什 100 万 kW/400 万 kWh 磷酸铁锂电化学储能系统项目。完成交付的储能项目有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50MW/500MWh 配套储能、新疆华电天山北麓基地 61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标段）300MW/1200MWh 储能系统、华友钴业刚果金 Lukuni 鲁库尼湿法厂储能项目 10MW 交流侧储能设备；报告期内正在交付的其他重大储能项目还有新疆华电乌鲁木齐米东 125MW/600MWh 储能项目、昌吉市北沙窝 3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 50MW/100MWh 储能设备、昆山超群金属制品公司 1300kW/3029kWh 工商业储能项目等。同时，公司积极与海外能源集团、电力公司等建立储能业务合作，并深入推动战略合作和项目落地。

依托公司“AI+新能源”发展战略，风-光-储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形成项目开发、工程建设、核心设备销售为主的业务布局。上半年，公司重点在新疆、甘肃、广西、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进行风光储项目开发，持续优化重点区域开发体系，加强项目储备与资源转换，保持稳健发展步伐，推动已开发的新疆、甘肃等重点区域风电、光伏、储能项目落地。公司还获评 2024 维科杯-工商业储能卓越企业、共享储能电站系统优选解决方案先锋奖、中国企业全球储能系统出货量 TOP15、国内储能系统出货量 TOP10、2024 年中国储能钠电池出货量 TOP5、2024 年中国钠电池出货量 TOP20、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荣登 2024 年中国钠电池出货量 TOP20、2024-2025 中国工商业储能重点行业（高耗能）应用优秀项目 TOP10 榜单；2024 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2025 “北极星杯”光储充解决方案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在光伏、储能领域的实力再次被行业认可。

2025 年，公司围绕风光储新能源业务，着重加强储能、光伏解决方案融合创新。针对储能系统日益提升能量密度和随之而来的温控问题，公司推出的液冷储能系统具有天然的换热效率优势，实现了电化学储能安全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的 5MWh（20 尺）、6.7MWh（30 尺）集装箱液冷储能系统已批量交付，该产品高集成度设计，单箱 5MWh、6.7MWh，支持并联拼接布局，占地面积减少 20%，降低度电成本 15%，在新疆华电天山北麓基地 61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标段）300MW/1200MWh 中采用公司 1500V 集中式储能系统（集装箱型），并网电压等级 35kV。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哈密至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外送电力，每年可新增绿电 142 亿千瓦时，有力推动新疆能源资源优势转化，服务全国能源保供大局，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更好地服务新渝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也完成了 1P104S 喷淋式、1P104S 大电芯 PACK、自动补电、ActiveLi 电池控制系统的研发应用；在光储充/柴云融合领域加强

技术创新，紧密结合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电、柴油机发电及能源管理云平台，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智能管理，推出了超级 MIX 光储充云融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储能已具备全系列产品研发及应用，满足不同市场、场景应用需求。在发电侧、电网侧大型储能电站对安全、效率、可靠性的需求，实现了风冷、液冷型 1500VIntelLi 全系列组串式变流升压一体机（1.25MW、2.5MW、5MW、6.7MW）、1500V 集中式变流升压一体机（跟网型）（1.25MW、1.375MW、1.725MW、2.5MW、3.34MW、5MW、6.7MW）、1500V 集中式变流升压一体机（构网型）（2.5MW、3.34MW）；1500V 直流侧系统基于 314Ah 电芯（5MWh、6.7MWh）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并基于 587Ah 电芯推出新一代 6.25MWh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基于对大型储能系统的安全要求及液冷技术，研制出浸没式液冷储能系统（215kWh、430kWh、5MWh）；公司针对工商业储能的安全性、灵活性、高集成度等需求，推出 1000VMeta 系列储能一体机（215kWh、233kWh、261kWh、522kWh）；面向国际市场需求，创新推出新一代组串式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5MWh）、液冷集装箱储能系统（5MWh、6.25MWh）。公司基于核心产品针对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侧端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发电侧，可提供光伏电站、风电场增储和火储联合调频系统解决方案；在电网侧，可提供变电站、台区等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在用户侧，可为工商业、园区、充电场站、缺电少电等场景提供光储充一体化、移动式储充等系统解决方案；亦提供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共享储能解决方案。同时，面向钢铁、水泥、冶金、化工、交通、建筑等高碳排放行业，公司提供全套传统企业智能绿色转型解决方案，助力行业绿色用能及提高用能经济性。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基于钠离子电池的超高安全储能产品开发，加速推进钠离子电池逐步进入试商用及小批量商业化验证阶段，已成功推出两款创新性储能产品：100kWh 钠电池风冷储能柜与 120kWh 钠电池液冷储能柜，实现储能产品线多元化拓展。公司基于已有的钠离子电池产线及实验室成果，深化钠电芯工艺与钠电池适配的储能系统研发，形成覆盖钠电芯、电池 PACK 及系统集成全链条自主能力，为钠电池储能示范项目的开展奠定基础。

（3）充换电设备国内政策持续发力，海外市场前景广阔

在“双碳”目标驱动和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的双重利好下，新能源充电桩行业正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随着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深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已被纳入重点发展领域，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同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催生巨大的充电需求，带动充电桩市场进入黄金发展期。

公司紧抓国家大力推动的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充电桩下乡”的政策机遇，持续深化研发创新，引领技术升级。在交流桩领域，全新升级的国标版 A7 系列以轻量化结构、智能化交互系统和全方位安全保障，为用户带来便捷无忧的充电体验。直流桩方面，公司精准布局重卡等严苛工况场景，推出 360/480kW 大功率直流一体桩，采用高可靠性 40/60kW 模块，支持 250-400A 大电流输出，并通过强散热低温升设计、快拆防尘网及高防护等级，有效应对高粉尘、高盐雾挑战。同时，为响应国家关于提升充电安全性与可追溯性的要求，公司创新研发“充电黑匣子”功能，实现 BMS 报文全程精准跟踪；并在运维端全面强化远程故障定位、远程升级及部件更换免配置能力，显著提升运维效率。

顺应国家全面鼓励大功率超充技术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重磅推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800kW 全液冷超级充电桩，以“极速、极智、极韧、极静”重新定义充电体验。该产品集成前沿高效碳化硅模块，整机效率突破 96%，单枪最大输出 1200A（双枪 2400A），单柜功率达 800kW 并具备平滑升级至兆瓦级的潜力，为迎接兆瓦超充时代奠定坚实基础。其在智能运维、器件预警及远程诊断方面的全面升级，可大幅节约 80% 安装及运维成本。创新的全方位液电隔离设计确保“0 漏液、0 漏电、0 维护”，IP55 高防护等级使其无惧 -40℃ 极寒与 4000 米高海拔严酷环境，整机寿命超 10 年，为投资提供稳固保障。

公司深刻洞察多元化场景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适用性。针对高端社区、商业中心等对噪音敏感的区域，专项研发将运行噪音显著降低至 55dB，实现“0 干扰”静音运行。产品线全面覆盖重卡、轻卡、乘用车等全系车型，显著提升运营效率与收益。积极响应“县域充电网络建设”与“充电桩下乡”政策，公司特别强化了 120kW 以下直流充电桩的性能表现，并前瞻性地推出 V2G（车网互动）项目，布局能源双向流动生态，为构建智能、灵活、高效的充电网络提供领先的全场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液冷充电桩、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风冷充电桩，助力石油、石化行业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成功中标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交控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充电桩项目。在高速服务区领域，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阜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等深入合作，积极部署高速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尤其是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北环高速公路项目中，公司提供的 960kW 大功率分体式充电堆，液冷终端输出电流最高可达 1000A，为司机打造高速服务区场景下的超充体验。在新能源重卡领域，成功拓展海螺水泥等行业大客户，并与石家庄、邯郸等地搅拌车、牵引车用户就重卡充电桩开展广泛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国际市场发力，海外产品在马来西亚、乌克兰、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等正式投运。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充电设施、设备业务收入 7,337.83 万元，同比增长 24.56%。充电设施、设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订单量增加及新产品市场表现优异。原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但通过规模化采购和技术优化，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重点布局超充技术、液冷系统和智能充电解决方案，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8%。

公司将继续聚焦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重点布局超充网络和国际化业务；同时，紧跟政策布局高功率快充、V2G 及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抢占市场先机。在成本结构方面，提升盈利能力，为“双碳”目标实现贡献力量。

在技术创新的赛道上，公司将全力加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探索高压快充技术，致力于将充电速度提升至“1 秒 1 公里”的行业顶尖水平，大幅缩短用户的充电时长，让新能源汽车的补能过程如同加油般快捷。同时，积极推动液冷技术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充电桩的散热效率，确保设备在高功率运行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智能化升级也将是重点方向，通过引入物联网、AI 等前沿技术，实现充电桩的远程智能监控、故障预测与诊断，以及根据电网负荷和用户需求进行动态功率调度，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的充电体验。

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稳步扩张。国内市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度参与农村及县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实现“县县有充电站、乡乡有充电桩”的目标，挖掘下沉市场的巨大潜力，让新能源汽车出行在广袤的农村大地畅行无阻。在城市，针对不同场景，如商业区、写字楼、居民区、公共停车场等，提供定制化的充电解决方案，构建 5-15 分钟城市充电圈，满足用户多样化的充电需求。国际市场上，凭借在泰国新能源展会等国际舞台积累的经验 and 声誉，加快拓展步伐，重点布局欧美、东南亚、中东等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的地区，加强与当地能源企业、汽车制造商、经销商的合作，通过本地化生产、销售与服务，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国充电桩技术与标准走向世界。

在商业模式创新领域，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路径。除了传统的充电桩销售与运营服务，大力推广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将太阳能发电、储能设备与充电桩有机融合，实现能源的自给自足与高效利用，降低用电成本，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同时参与电网的削峰填谷，获取额外收益。开展私桩共享业务，盘活闲置的私人充电桩资源，提高设备利用率，为车主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实现互利共赢。



图：公司充电桩及智能移动充电机器人

（4）新能源电站持有运营持续贡献稳定收入

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新能源生产力发展要求，依托持续建设运营自持光伏电站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在管理上精耕细作、精益求精，能够精准把控关键环节，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各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共计持有运营光伏电站 563.56MW。持有运营的已并网光伏电站合计发电 29,789.64 万千瓦时，实现新能源收入 20,97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5%。主要因公司西北及华北地区自持集中式光伏电站 2025 年部分时段限电量激增导致发电量同比下降，且分时电价政策波动削弱了光伏发电高峰时段的收益，致使本期新能源收入同比下滑。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提升技术等手段，持续提升并稳定各电站的发电效率。同时，可推进部分电站设备升

级，通过出售部分旧电站获取资金用于新建电站。公司专业的项目运维团队，利用自主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时远程监控各电站负荷、发电量及关键生产指标，实现从整体到单站的分层管理，全程管控电站生产，确保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运营保障发电量，提升光伏业务附加值和经济效益，逐步推动运维队伍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强劲动力与坚实保障。针对国内外日益增长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管理需求，公司开发出云平台分层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控制系统，集发电能力预测、电网辅助服务、发电效能分析、组件健康状态监测、故障预警及日常运行报表等功能于一体，广泛服务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管理。

（5）海外业务加速拓展

公司坚持以“OEM+自主品牌”为主要海外营销策略，在保持现有 OEM 客户的同时，积极寻找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海外市场需求之间的契合点，品牌经销商和 OEM 合作伙伴双轮驱动，在市场营销、行业拓展、服务支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广大海外客户提供 UPS、光伏、储能、充电桩等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不断将国内的行业及场景应用方案渗透到海外市场，持续扩展公司业务边际，提升竞争能力。

依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前期规划和布局，公司持续加大传统优势产品 UPS、充电桩、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的销售力度，并积极拓展智能微网、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市场。本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 2025 年巴基斯坦国际太阳能展、2025 年中东国际电力、照明及新能源展览会、第 137 届春季广交会、2025 年俄罗斯国际可再生能源展、2025 年印尼国际太阳能暨电池储能展、2025 年菲律宾国际太阳能暨储能展，其中 137 届广交会吸引了众多不同国家客户前来公司拜访，其余展会也陆续吸引客户前来咨询公司产品，其中泰国财政部官员及新能源专家一行到访公司，双方围绕光伏、储能、充电及数据算力中心等产业发展深度交流，中泰“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下的相关合作持续推动；通过参加国外的展会，在海外市场建立了公司品牌形象，扩大了品牌影响力，提供更为直观的平台展示企业的高质产品及优良服务，这不仅能够挖掘各种潜在客户，还能够获得行业最新动态，把握市场风向，及时对企业产品进行调整更新换代，跟上时代的脚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及在行业内的形象地位。海外参展取得新的成果，带来了更多的展位人气，留下更多可发展的客户数据，营销新策略取得了卓越的成效，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海外营销方面实现收入 35,45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2%。受贸易战及地缘政治影响，部分国家及地区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产品结构也做出一定程度调整。为此，公司持续优化更新英文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重点部署海外市场营销新策略。在海外知名社交媒体平台每周定期发布动态，建立易事特品牌风格，提高品牌知名度，积极推广热销产品与新产品，保持较高的社交媒体活跃度，增强与客户的互动，为公司下半年的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持续提升核心研发实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实施集团化研发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方向加强对口技术创新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培养，优化研发流程并加强落地执行的推进，深入推进技术标准化工作，持续做好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基于核心技术的开放式研发平台，推进研发 IPD 变革，激发持续创新意识；打造集团研发中心，实现人才与资源共享，发挥团队最大合力；强化研发流程落地，注重市场调研与信息互动，提升新产品的市场转化率；加速标准化进程，实现质量、效率、档次全面提升；加强研发设计信息化建设，统一软硬件与平台，推进新型软件上线，持续研发围绕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达 10,13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08%，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研发投入力度的稳步提升、研发人才队伍的稳步扩充、专利技术的持续增多，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湾区科创节组委会、深港澳科创大会组委会“2024 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之星上市企业”，入选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大会组委会及泰克威创新发展研究院评选的“希望之光十大创新型科技企业”。不仅如此，公司还获评储能行家极光奖组委会“2024 年度新型储能优秀产品奖”，CESC 2025 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中国储能行业先锋”“共享储能电站系统优选解决方案先锋奖”，被北极星电力网、北极星储能网和北京火山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授予 2025 “北极星杯”光储充解决方案供应商，被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2024 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优秀企业”“2024 年度高成长中小企业-中能易电”，并荣获东莞莞企莞货交易会组委会“产品技术进步金奖”，全方位彰显公司卓越的研发实力与强劲的创新能力。此外，报告期内由易事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联合起草的《全液冷超充桩技术要求》（T/CIET602—

2024)团体标准和《全液冷超充站建设指南》(T/CIET590—2024)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不仅彰显了易事特在液冷超充领域的深厚底蕴,更为标准的科学性与前瞻性贡献了积极力量。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

(1) UPS 高端电源领域,公司研制出第 4 代 6kVA-20kVA 高效 UPS 系统,第 5 代高功率密度、模块化、高能效的 10kVA-2400kVA 塔式/机架式 UPS 电源系统,应用于一般工业、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数据中心等需要高可靠性、大容量供电保障场所;针对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重要场合开发出高性能超高可靠性的 10kVA-120kVA 工业级工频 UPS 系统;针对电力系统应用,开发出全新一代 3-10kVA 电力 UPS 产品,并实现 100%自主可控设计。针对锂电应用,开发出全系列 48V (3kVA,6kVA), 192V (10-20kVA 功率), 384V (30kVA 以上功率) 锂电电源产品。

(2) 工业电源方面:制氢行业和其他特种电源产品,公司针对制氢行业和其他特种电源领域开发出 500kW-1.5MW 高能效、模块化电源和系统。

(3) 高压直流电源方面:Enpower 交流/直流一体化 1000KVA-2500KVA 电力模块,将变压器、进线母联柜、补偿柜、低压配电柜、UPS/直流模块、输出馈线柜及智慧“大脑”一体化监控系统等关键设备,深度集成融合设计,形成即插即用的整体解决方案。简化设计、简化部署、简化运维,让供电系统变得像“搭积木”一样简单高效。

(4) 新能源领域,由光能、风能发电形成的分布式能源格局逐渐成型,储能作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及产业形态,将在能源格局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基于公司对电源技术、电网属性的深刻理解,公司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储能产品进行设计,针对电网侧、发电侧大型储能电站对安全、效率、可靠性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推出了风冷、液冷型 1500V IntelLi 全系列组串式变流升压一体机 (1.25MW、2.5MW、5MW、6.7MW); 1500V 集中式变流升压一体机 (跟网型) (1.25MW、1.375MW、1.725MW、2.5MW、3.34MW、5MW、6.7MW); 1500V 集中式变流升压一体机 (构网型) (2.5MW、3.34MW); 1500V 直流侧系统基于 314AH 电芯 (5MWh、6.7MWh)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基于 587AH 电芯推出新一代 6.25MWh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基于对大型储能系统的安全要求及液冷技术,研制出浸没式液冷储能系统 (215kWh、430kWh、5MWh); 公司针对工商业储能的安全性、灵活性、高集成度等需求,推出 1000V Meta 系列储能一体机 (215kWh、233kWh、261kWh、522kWh); 面向国际市场需求,创新推出新一代组串式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 (2.5MW/5MWh)、液冷集装箱储能系统 (5MWh、6.25MWh)。公司基于核心产品针对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侧端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发电侧,可提供光伏电站、风电场增储和火储联合调频系统解决方案;在电网侧,可提供变电站、台区等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在用户侧,可为工商业、园区、充电场站、缺电少电等场景提供光储充一体化、移动式储充等系统解决方案;亦提供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共享储能解决方案。同时,面向钢铁、水泥、冶金、化工、交通、建筑等高碳排放行业,公司提供全套传统企业智能绿色转型解决方案,助力实现国家 30、60“双碳”目标。

(5) 户用储能领域,新一代 6kW-12kW 单相光储一体机,10kW-130kW 三相光储一体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防护能力强等优点。量产并完成了 IEC 产品认证 48V 5kWh/10kWh、400v/750v 5kWh/10kWh 堆叠式,机架式户储电池产品,具有高防护等级,模块即插即用,自动识别,电池灵活扩容,多种工作模式灵活切换等突出优势,产品已经通过德国,意大利,比利时,澳大利亚,南非认证。

(6) 钠电池方面:公司已实现长循环型和高功率型钠电芯量产,开发出多场景的应用产品。钠电池 UPS 电源领域,开发出全系列 48V (3kVA,6kVA), 192V (10-20kVA 功率), 384V (30kVA 以上功率) 钠电池电源。较之锂电池、铅酸蓄电池,在安全性、环境适应性、智能化管理、可维护性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为用户提供更加环保、安全、可靠的服务。储能领域,钠电池 50kW/120kWh 储能柜凭借高性能与模块化设计,有效应用于高安全需求的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及化工园区等。汽车启停钠电池凭借高启动效率、长寿命、低自放电与宽温域特性,成为汽车铅酸电瓶替代的主力方案,推出了 12v 系列 (12v18Ah、12v27Ah、12v36Ah、12v45Ah) 车用启动钠电池,积累技术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

(7) 智能电池方面:配合绿电+储能的需求,开发出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应用的 BMS+DC/DC 变换器的智能电池系统,以标准产品应用于储能,备电等各种系统级解决方案。

(8) 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系统方面:公司结合国内外日益广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的需要,开发出云平台分层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控制系统,集发电能力预测、电网辅助服务、发电效能分析、组件健康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日常运行报表等功能于一体,广泛服务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日常运营管理。

(9) 光伏逆变器方面：公司结合国内和国际市场发展需要，研制出第 3 代高效、智能化 5kW-30kW，100kW-120kW 光伏逆变器等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助力实现“平价上网”，助力碳中和，公司完成了站级大功率 1500V/32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开发，产品适用于大型地面电站、复杂山丘电站等，产品达到 IP66 防护等级、C5 防腐等级，适应各种恶劣环境；组串直流故障自动分断，安全可靠。全新弱网控制策略，从适应电网到支撑电网；组串 I-V 曲线检测扫描，精准智能管理；电流谐波补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影响力。

(10) 数据中心领域，第 6 代微模块 MC6000，外观焕新，安装便捷，采用对标行业主流厂商的左-中-右模块化结构设计，大幅提升整体美观度，同时显著降低现场安装复杂度；工厂深度预装。门楣、门框及其所有相关附件，均在工厂完成预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现场装配工作量和时间，确保结构一致性与安装效率。

(11) AI 领域，易事特推出“Deep Seek 推训一体机”是集成了高性能硬件、Deep Seek 领先大模型软件栈、优化工具链和易用管理界面的一站式企业级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Deep Seek 推训一体机系列可以作为企业应用大模型的算力底座，具有软硬件一体化交付、开箱即用、公有云一致体验等优势，可为企业提供本地化部署应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凭借开箱即用的设计理念和 35%的性能提升，为 AI 开发者与企业用户提供高效、稳定的训推解决方案。深度解析产品核心优势、技术架构、应用场景及实测数据，并给出选型建议与迁移指南。在 AI 模型规模指数级增长的今天，算力资源碎片化、训练与推理环境割裂、部署复杂度高等问题正成为行业普遍痛点。

3、品牌打造，树立公司优质形象

公司作为产业数字化及新能源+储能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优秀上市公司，属于中国本土电源行业的老牌企业。近年来，公司坚持以电力电子技术和能效管理为核心，积极把握产业数字化和“双碳”目标两大机遇，不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致力于提供优质产品及一流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进而提升了易事特品牌价值。公司的“EAST”系列产品在高端电源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经过用户多年的使用和市场检验，易事特品牌以可靠的质量、丰富的功能、适中的价格、广泛的适应性和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被 CESC2025 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评定为“中国储能行业先锋”“共享储能电站系统优选解决方案先锋奖”。

4、提升供应链制造能力和服务水平

公司始终将产品品质置于首位，电源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后端电子、数据、通讯设备的稳定及用户安全，因此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秉承全面质量（TQM）管理思维，设立专门的质量中心，对研发、采购、生产、外协、售后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凭借产品的优秀品质，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认可，彼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针对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快速变迁，公司进一步优化工厂数字化管理平台，构建敏捷的供应链制造体系，推行精益制造，从基础到高阶，由内而外（构建全价值链），借助精益化、信息化、自动化手段，推动公司发展。

5、强化风险防控，安全生产形势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系统性推进风控、合规及内控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工作体系，持续完善法治建设领域规章制度，实施合规文化建设专项行动，将全流程监督管理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创新内部稽核、审计形式，有效促进各事业部及职能部门权责审计高质量完成。全面排查业务潜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并加大风控合规督导力度，对重点项目实施专项风险管控监督，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两纵一横”风险管控架构，实现专业条线纵向贯通、企业整体上下协同、风险管理横向联动，制定年度重点风险管控计划并动态评估新增风险和管控成效。妥善处置法律纠纷案件，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让依法治企迈上新高度，优化法务部门对外管理赋能路径，筑牢内外部合规风险“防火墙”，完善经营依法合规长效机制。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构建完善的责任体系，时刻严守安全红线，把本质安全要求贯穿到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可控，各项目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等。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67,495,105.66	1,629,935,029.87	2.30%	
营业成本	1,217,185,243.38	1,130,742,330.24	7.64%	

销售费用	125,844,482.16	117,546,923.53	7.06%	
管理费用	53,527,514.65	65,444,608.20	-18.21%	
财务费用	26,593,333.45	33,192,566.07	-19.88%	
所得税费用	24,176,042.39	35,477,305.53	-31.85%	主要系利润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	101,358,137.49	103,812,541.82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22,199.73	-345,749,403.04	208.41%	主要系购货支出减少，预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4,636.59	-69,717,456.70	-119.23%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分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5,275.27	192,191,999.20	-333.81%	主要系优化融资结构，减少融资规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17,865.42	-217,468,596.26	-5.31%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712,406,471.47	459,737,561.36	35.47%	-12.35%	-12.93%	0.43%
新能源能源收入	209,710,767.55	114,755,967.62	45.28%	-11.75%	4.02%	-8.29%
储能产品及系统	523,279,388.08	469,610,458.60	10.26%	153.45%	159.59%	-2.1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67,495,105.66	100%	1,629,935,029.87	100%	2.30%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712,406,471.47	42.72%	812,824,715.20	49.87%	-12.35%
新能源行业	947,542,382.57	56.83%	804,211,392.65	49.34%	17.82%
其他业务	7,546,251.62	0.45%	12,898,922.02	0.79%	-41.50%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712,406,471.47	42.72%	812,824,715.20	49.87%	-12.3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73,378,287.79	4.40%	58,910,960.60	3.61%	24.56%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141,173,939.15	8.47%	301,205,152.28	18.48%	-53.13%
新能源能源收入	209,710,767.55	12.58%	237,630,238.26	14.58%	-11.75%
储能产品及系统	523,279,388.08	31.38%	206,465,041.51	12.67%	153.45%
其他业务收入	7,546,251.62	0.45%	12,898,922.02	0.79%	-41.50%
分地区					
国内	1,312,972,717.58	78.74%	1,255,112,383.29	77.00%	4.61%
国外	354,522,388.08	21.26%	374,822,646.58	23.00%	-5.42%

2)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 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 况	备 注
河南 20MW _p 光伏电站项目	20.0989	河南省三门峡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陕西 20MW _p 光伏电站项目	20.1765	陕西省神木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	20.0074	新疆疏勒县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河北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20.0099	河北省无极县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衡水银阳枣强光伏电站项目	20.1115	河北省枣强县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易事特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1.0220	山东省潍坊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大荔县官池镇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43	陕西省渭南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肥城 20MW _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0.0053	山东省肥城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池州中科阳光光伏电站	15.0638	安徽省池州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蒙城中森光伏电站	20.3771	安徽省蒙城县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李街明阳光伏电站	20.1495	山东省东明县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州天津分布式光伏电站	7.9572	广东省广州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惠州尚恒分布式光伏电站	9.1125	广东省惠州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佛山市耀燄煌分布式电站项目	2.4805	广东省佛山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6.4605	江苏省沭阳县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江苏宿迁大兴 10MW _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664	江苏省宿迁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连云港一、二、三期农光互补项目	10.0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_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2.3406	安徽省淮北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发电项目	10.0613	江苏省淮安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润邦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20.0040	甘肃省嘉峪关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荣晟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49.6900	甘肃省嘉峪关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菏泽神州节能光伏电站	19.8034	山东省菏泽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沂源宋家华辰光伏电站	20.3001	山东省沂源县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济宁炫踪光伏电站	20.0000	山东省济宁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嘉峪关国能光伏电站	52.5400	甘肃省嘉峪关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900	江苏省盐城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临沂华明光分布式	6.0000	山东省临沂市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	17.8000	浙江省磐安县	持有运营	已并 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合肥睿晶分布式光伏电站	4.9670	安徽省合肥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三门峡易能光储电站	0.9632	河南省三门峡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州易虹分布式光伏电站	0.6200	广东省广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易朗分布式光伏电站	0.5750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未并网	全部自供	未完工
大岭山利丰雅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6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美盈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3.6108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易事特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85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松山湖育成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45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4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茶山时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60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超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4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金凤凰家具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5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桥头镇雅康宁纤维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98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37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利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026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润丰果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98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敬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88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东兴商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590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易事特慕思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091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黄江字源精密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0.4466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现代企业加速器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1.2644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凤岗镇中星金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737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光宝电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57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生益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934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国立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0.7363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金波罗电业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62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易事特三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385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中汽宏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05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横沥汇英国际模具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00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铭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048	广东省东莞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易事特年产 2GWh 新型储能装备制造场区及屋顶 3MW 光伏发电项目	3.0000	甘肃省张掖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珠海椿田机械科技光伏项目	0.5660	广东省珠海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正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897	广东省东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清远广硕 800kWp 光伏车棚项目	0.8000	广东省清远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清溪镇永发商业大楼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307	广东省东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梅州广汽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1385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惠州惠环永富达工业园光伏项目	2.5000	广东省惠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惠州大统营 8.6691MWp 分布式项目	8.6691	广东省惠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惠州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	1.2050	广东省惠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河南省直焦作监狱 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141	河南省焦作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广州发展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2.5942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广州发展梅州广汽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6925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广州发展梅州广汽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项目	4.33885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广州发展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2.3606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62	广东省东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韶关直属库安装工程	2.0250	广东省韶关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罗定直属库安装工程	0.7995	广东省罗定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东莞体育运动学校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0.9600	广东省东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6.0000	重庆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4.0000	重庆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二工厂）1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8.0000	重庆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未完工
广州发展广汽丰田第三四生产线分布式光伏续建项目	16.7200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000	广东省东莞市	工程总包	未并网		完工
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茅坑经济联合社 4 个村户用光伏	0.2900	广东省潮州市	工程总包	未并网		完工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横山区 200 兆瓦）光伏场区二标段 PC 承包项目	2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工程总包	未并网		未完工
清源平凉崆峒区 150 兆瓦农林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逆变器设备	150.0000	甘肃省平凉市	工程总包	未并网	全部自供	未完工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1267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总包	未并网		未完工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横山区 200 兆瓦）光伏场区一标段 PC 承包项目	2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工程总包	部分并网		未完工
杏花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首批试点项目（10.5MWp）EPC 总承包工程	10.5000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总包	部分并网		未完工
十堰东风小康 10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5.0000	湖北省十堰市	工程总包	部分并网		未完工
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一、建设-运营：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二、工程总承包：依据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					
持有运营等模式下光伏电站基本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MW）	电价	并网电量	承诺年限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河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0989	1.00	11,238,759.94	20 年	9,056,594.69	3,169,697.14
陕西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765	0.85	8,431,294.00	20 年	5,871,528.93	1,337,720.21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	20.0074	0.87	6,463,257.91	20 年	4,004,539.36	-1,947,126.66
河北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20.0099	0.97	9,376,679.95	20 年	7,220,874.39	1,447,196.26
衡水银阳枣强光伏电站项目	20.1115	0.895	11,146,215.95	20 年	8,375,335.02	-116,503.65
山东易事特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1.0220	0.98	8,522,131.00	20 年	7,395,454.81	2,221,735.95
大荔县官池镇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43	0.80	10,989,258.00	20 年	7,448,508.07	1,451,681.45
山东肥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0.0053	1/0.3949	9,812,585.88	20 年	3,895,607.52	-149,416.64
池州中科阳光光伏电站	15.0638	0.85	7,393,200.00	20 年	5,424,424.86	1,936,559.35
蒙城中森光伏电站	20.3771	0.90	11,599,519.99	20 年	8,933,993.58	2,615,066.20
李街明阳光伏电站	20.1495	0.85/0.3949	14,320,689.92	20 年	7,094,855.68	-401,753.25
广州大津分布式光伏电站	7.9572	0.67	3,501,987.00	20 年	2,061,964.71	133,669.41
惠州尚恒分布式光伏电站	9.1125	0.59	4,273,419.00	20 年	2,219,962.97	528,707.71
佛山市耀燦煌分布式电站项目	2.4805	0.81	862,368.00	20 年	615,257.49	244,051.56
沐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6.4605	1.00	13,341,349.99	20 年	11,873,078.44	3,102,600.28
江苏宿迁大兴 1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664	1.00	5,352,535.99	20 年	4,771,724.48	1,654,529.66
连云港一、二、三期农光互补项目	10.0000	0.98	5,666,229.99	20 年	4,912,459.61	1,746,509.85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2.3406	0.79/0.3844	12,873,959.98	20 年	5,030,096.01	588,007.43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发电项目	10.0613	1.00	6,423,350.00	20 年	5,688,909.75	2,332,314.44
润邦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20.0040	0.90	12,932,366.98	20 年	9,735,017.13	4,636,771.93
荣晟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49.6900	0.90	30,680,528.04	20 年	22,898,263.28	7,893,127.86
菏泽神州节能光伏电站	19.8034	0.98	10,235,961.89	20 年	7,010,240.74	1,801,243.58
沂源宋家华辰光伏电站	20.3001	0.98	11,530,602.90	20 年	9,268,177.10	2,785,033.22
济宁炫踪光伏电站	20.0000	1.00	9,952,010.89	20 年	8,149,841.81	2,167,581.01
嘉峪关国能光伏电站	52.5400	1.00	27,057,169.89	20 年	19,693,795.62	1,639,540.18
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900	0.61	1,935,340.21	20 年	1,051,487.85	146,762.21
临沂华明光分布式	6.0000	0.85	3,526,519.96	20 年	2,645,384.82	1,449,624.13
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	17.8000	0.79	10,487,556.00	20 年	6,429,903.10	3,346,469.21
合肥睿晶分布式光伏电站	4.9670	0.51	2,269,606.47	20 年	1,022,276.44	186,893.87

三门峡易能光储电站	0.9632	0.35	66,650.00	20 年	20,550.39	14,915.84
广州易虹分布式光伏电站	0.6200	0.71	356,772.69	20 年	225,235.35	183,902.86
大岭山利丰雅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6	0.70	857,320.50	20 年	528,602.76	240,398.18
美盈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3.6108	0.82	1,235,969.50	25 年	899,846.25	375,145.74
易事特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852	0.65	83,725.00	25 年	48,248.86	-60,406.75
松山湖育成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452	0.84	234,422.50	25 年	173,600.28	28,987.2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42	0.61	897,414.10	20 年	484,147.39	266,485.73
广东茶山时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60	0.66	629,814.50	25 年	365,393.89	174,199.10
超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42	0.64	1,063,208.00	20 年	606,066.83	298,107.29
金凤凰家具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52	0.82	756,282.00	20 年	547,847.20	327,304.15
东莞桥头镇雅康宁纤维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982	0.95	578,981.50	20 年	485,931.12	293,455.74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372	0.66	323,428.00	25 年	188,784.07	113,777.76
广东利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026	0.62	1,674,959.36	20 年	925,987.41	595,913.55
东莞润丰果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982	0.66	841,558.00	20 年	492,245.90	282,002.20
东莞敬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88	0.81	544,903.00	25 年	389,851.54	282,121.45
东莞东兴商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590	0.77	266,745.14	25 年	181,265.05	124,492.16
易事特慕思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091	0.79	697,086.00	25 年	487,784.56	322,887.48
东莞黄江宇源精密分布式光伏电站	0.4466	0.70	195,216.00	25 年	121,316.57	69,288.56
现代企业加速器园区分布式光伏电站	1.2644	0.66	257,485.01	20 年	150,588.69	4,750.73
凤岗镇中星金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737	0.75	499,258.00	20 年	332,852.28	72,472.87
光宝电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572	0.81	682,282.50	20 年	491,171.03	330,497.10
广东生益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9342	0.86	518,993.50	25 年	393,568.68	274,826.46
广东国立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7363		0.00	20 年	0.00	-88,028.61
金波罗电业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62	0.73	602,733.87	25 年	387,107.50	252,976.58
易事特三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385	0.45	38,880.02	20 年	15,586.42	-31,622.07
中汽宏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05		0.00	20 年	0.00	-180,356.89
东莞横沥汇英国际模具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00	0.92	822,834.00	20 年	669,066.37	488,177.25
铭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048	0.75	85,532.82	20 年	56,814.60	-6,438.46
易事特年产 2GWh 新型储能装备制造场区及屋顶 3MW 光伏发电项目	3.0000	0.31	887,510.00	20 年	241,748.30	241,748.30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

投资收益	-597,751.89	-0.53%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	-12,776,117.86	-11.4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32,982.30	0.03%	主要系其他收入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8,841,893.35	16.85%	主要是赔偿款及罚款	不可持续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42,030,311.11	17.01%	1,992,350,194.17	16.53%	0.48%	
应收账款	3,061,430,576.92	24.31%	3,040,861,401.56	25.22%	-0.91%	
合同资产	97,520,792.56	0.77%	24,431,031.43	0.20%	0.57%	
存货	1,585,063,116.15	12.59%	1,113,619,497.59	9.24%	3.35%	
投资性房地产	43,723,737.29	0.35%	47,203,444.97	0.39%	-0.04%	
长期股权投资	284,136,892.80	2.26%	286,417,312.21	2.38%	-0.12%	
固定资产	2,956,869,586.42	23.48%	3,025,873,867.64	25.10%	-1.62%	
在建工程	628,418,795.85	4.99%	546,809,155.40	4.54%	0.45%	
使用权资产	106,628,110.44	0.85%	113,675,743.14	0.94%	-0.09%	
短期借款	38,375,029.73	0.30%	38,369,893.33	0.32%	-0.02%	
合同负债	662,424,354.07	5.26%	422,908,187.23	3.51%	1.75%	
长期借款	640,298,931.84	5.08%	1,104,771,417.37	9.16%	-4.08%	
租赁负债	98,476,024.86	0.78%	104,587,178.73	0.87%	-0.09%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171,507.23	-150,768,754.91	-246,761,754.91		1,042,222.00	10,000.00		260,434,974.32
上述合计	410,171,507.23	-150,768,754.91	-246,761,754.91		1,042,222.00	10,000.00		260,434,974.32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5,015,733.90	835,015,733.90	质押、冻结、不可随时支取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应收账款	1,103,194,970.18	1,102,729,050.63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存 货	507,515,456.19	507,515,456.19	抵押	融资租赁受限
固定资产	1,506,214,799.83	1,071,780,023.3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187,328.54	555,240.15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25,517,405.11	725,517,405.11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4,678,645,693.75	4,243,112,909.30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项目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6,337,934.83	316,576,527.61	自筹资金	95.00 %			不适用		
启东储能智能制造数字一体化项目110KV 输变电站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46,087,916.62	163,217,341.28	自筹资金	40.00 %			不适用		
易事特（张掖）2GWh 储能项目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22,683,285.46	55,766,871.78	自筹资金	40.00 %			不适用		
庆阳易事特东数西算装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	7,186,524.51	37,049,716.23	自筹	95.00 %			不适用		

备制造及源 荷 储一体化 基地项目			舍			资 金						
易事特研发 与运营总部 一号楼室内 装修工程	自建	是	厂房、办 公楼、宿 舍	6,356,159.17	29,445,722.58	自 筹 资 金	85.00 %			不适 用		
合计	--	--	--	88,651,820.59	602,056,179.48	--	--	0. 0 0	0.00	--	--	--

注：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不含转固部分。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 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 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 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800	14,500	0	0
合计		26,800	14,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64.00 万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6.47% 股权；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成为 PPP 模式下特定目的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作为双方合作开发的光伏扶贫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对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控制，主导运营管理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浙江磐安易事特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合计 17.7986MW，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固定回报，项目为当地农户带来了收益，而且通过荒山改造，进一步助力县域旅游、人居环境优化、国家生态县建设。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反复以及国内外原材料短缺或上涨等因素，均可能对企业供应链、成本和投资流向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发展。由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宏观经济指标、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复杂变化，未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间接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我们需时刻关注风险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持续关注市场与政策动态，及时调整策略。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展市场份额。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及监管部门已对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的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优势，但鉴于国内外市场的巨大潜力，众多企业纷纷涌入数据中心、充电桩、储能等领域，使得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针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动产品往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并努力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

3、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执行的围绕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反内卷”政策的推出，将通过法律与行政手段遏制低价竞争，淘汰落后产能，并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强技术攻坚与产品升级，通过“一带一路”继续

加大海外新兴市场拓展，分散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将努力坚持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产业共同发展，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行业内最新技术应用和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并实现以公司核心的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同心圆战略相关业务的产业化、规模化，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4、光伏项目运维管理的风险

公司已投资建成的光伏电站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进入运维阶段，面临运维管理和电网消纳能力等风险，可能影响预期收益。针对光伏项目运维管理的风险，公司建立运维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运维管理团队的运维能力。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可远程实时监控所有电站的整体状况，全面管理电站生产流程，确保经营结果可控。同时，我们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优化报价策略、灵活调整出力计划，提升电量交易溢价空间，缓解电网消纳压力，努力通过自有及承建的并网电站项目的运维服务实现新的增值。

5、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随着新技术的创新速度加快、产品技术优势周期日益缩短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及个性化要求趋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革新，提升竞争力的同时，也可能带来经营成本上升或新产品因高定价而市场接受度降低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健全研发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技术风险预判，降低研发创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数据中心、储能、充电桩、新能源发电业务的销售量进一步上升，公司未来仍会加大该业务拓展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互联网集团公司、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以及政府应付的光伏相关补贴，此类业务因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迅速增长。针对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7、合规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数据中心、充电桩、光伏及储能系统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设立了子公司及孙公司，导致下属公司的管理复杂度提升，为此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细化管理流程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引进了 SAP 系统，以优化组织结构并提升管理效率，强化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管理体系完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并致力于强化人才团队建设，有效规避公司高速发展产生的合规管理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久红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5 年 1 月 21 日	工作调动
董志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 年 4 月 17 日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股票期权为激励工具实施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2.5 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79 人，行权价格为 8.36 元/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公示名单进行核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易事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47）
对 546 名激励对象完成 1,69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22 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36 元/份调整为 8.34 元/份；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由 1,696.00 万份调整为 949.55 万份；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746.45 万份。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	-----------------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合规经营，保障股东权益，强化质量管理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透明度与诚信度，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长期坚持学习、实干、团队、结果的用人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关注员工健康；公司持续开展员工培训，提升操作熟练度，进而有效增强员工能力与素质。

公司将合规经营视为发展的基石，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努力创造就业岗位，保持供应链稳定，并坚决打击商业贿赂与腐败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多期管理改进项目，持续提升组织管理效率，有效实现降本增效，推动制造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全面发挥数字化价值，赋能业务管理发展。

公司将循环经济作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的重要战略，致力于绿色发展，该战略是企业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努力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绿色清洁能源，以长期实现公司使命。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 年 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何思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 年 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9 月 11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 年 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股东何思训等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减持承诺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戴宝锋、高香林、何佳、王进军、魏龙、徐海波、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周润书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4 月 3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3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戴宝锋、高香林、何佳、王进军、魏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	2020 年 3 月 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

	龙、徐海波、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周润书		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行完毕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3 月 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关易波、何佳、胡志强、林丹丹、牛鸿、万祖岩、王兵、王进军、吴代立、肖大志、鄢银科、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

			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行完 毕	承诺事 项正在 履行中。
	陈硕、关易波、何佳、胡志强、林丹丹、刘宝辉、牛鸿、万祖岩、王兵、吴代立、肖大志、鄢银科、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	其他 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6 月 25 日	出 作 承 开 始 承 履 完 毕	报 告 期 内， 承 诺 人 未 有 违 反 承 诺 的 情 况， 该 承 诺 事 项 正 在 履 行 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6 月 25 日	出 作 承 开 始 承 履 完 毕	报 告 期 内， 承 诺 人 未 有 违 反 承 诺 的 情 况， 该 承 诺 事 项 正 在 履 行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公司诉广西粤桂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1,680.02	否	已调解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公司1,753.84 万元。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山东逸盛文化创产业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蚁橙（山东）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76.8	否	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山东逸盛向中能易电支付工程款 1,871.49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执行中		
公司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	4,460.35	否	重审二审	一审驳回易事特的诉讼请	执行中		

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广西衍易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	求；重审二审判决广西三建支付易事特货款 3,980.4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广西衍易及蔡武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4.02	否	达成和解	中能易电向恒时公司支付工程款 1,174.02 万元。	已按调解协议支付全部款项		
公司诉江苏越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赐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3,579.09	否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江苏越众向公司支付货款 440.67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驳回公司其他诉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诉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93.53	否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判决宁夏江南向公司子公司盛腾光伏支付电量损失赔偿款 1,465.07 万元及利息 117.11 万元。	执行中		
公司诉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开化县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解散纠纷案	0	否	结案	撤回起诉，结案。	撤回起诉，结案		
公司诉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1,646.42	否	一审	一审判决驳回易事特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中，待开庭		
公司诉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诚、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79	否	一审	待开庭	待开庭		
公司子公司东台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陈森林、颜海霞、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赵桂梅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9,500	否	一审	待开庭	待开庭		
其他低于 1,000 万元的未结诉讼共 19 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12 起，涉案累计金额为 3,267.41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7 起，涉案累计金额为 579.15 万元）	3,846.56	否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宿舍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总计 4,726,429.90 元，且任一单笔租金收入均未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1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南京）	2017 年 4 月 18 日	8,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	442.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易事特电力）	2017 年 7 月 28 日	4,000	2017 年 7 月 29 日	2,115.4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张小军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易事特电力）	2018 年 1 月 16 日	8,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1,535.6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及其配偶陆雯蓉、张小军及其配偶吴珊以及宿松县尚鼎建材有限公司、宿松六合石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东莞）	2018 年 3 月 15 日	5,000	2018 年 3 月 14 日	36.7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借款时间起至最后一期还款完成后两年止	否	否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2022 年 8 月 18 日	35,2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易事特智	2022	3,000	2022	2,500	连带责	无	其他股东陕西中	主合同下	否	否

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年8月18日		年8月25日		任担保		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王可岗先生所持易事特智能化25%股权也将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公司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00	2023年9月27日	1,699.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其他股东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王可岗先生将持有易事特智能化25%股权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公司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207.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329.7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3,500	2022年6月27日	1,4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沐阳清水河光伏发	2022年3月	20,600	2022年11	4,350	质押、连带责	质押沐阳清水河光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否

电有限公司	31日		月28日		任担保	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之日后三年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5,000	2022年10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45,000	2022年6月28日	23,7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14,100	2023年7月6日	5,855.13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14,100	2022年9月6日	4,860.97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15,800	2024年1月11日	8,587.8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13,400	2023年10月30日	6,8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36,900	2020年6月23日	13,541.41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19,800	2020年6月23日	5,416.56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12,500	2024年6月25日	8,1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55,700	2024年6月30日	34,0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88,000	2025年3月14日	59,993.57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	否	否

			日			公司 100% 股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0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000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8,000								
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2,500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41,000								
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63,500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80,000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65,300								
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44,5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40,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5,210.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85,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9,605.4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88,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59,993.57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9,993.57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40,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68,417.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03,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47,928.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3,993.5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3,993.57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以上表格中，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为公司已经对该子公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保证后，为提高资信水平子公司同时提供担保，在合并口径之下报告期内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为 440,80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为 815,200 万元。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广东恒锐之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及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共计 41,756.86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 18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本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易事特股份（73,949.9828 万股）的表决权。协议签署后，广东恒锐所持公司表决权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发生变化。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第六条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除此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同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相应的质押手续。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补充协议（一）》部分内容进行了期限延长及补充约定。次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转让方案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暨东方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广物集团之股权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广东恒锐、何思模先生及广物集团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广东恒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物集团，自股份过户完成后，东方集团在未来五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的 31.78%股份的表决权，东方集团支持广物集团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广物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

2023 年 1 月 8 日，广物集团、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3 年 4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广物集团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作出对广物集团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8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公司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开始内部整顿、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截至报告期末，事先告知书中所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已完成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 条规定，公司将在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进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工作，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公司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 86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索赔金额合计 2,980.78 万元。其中，1 起案件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1）判令被告易事特赔偿原告损失 33,134.22 元；2）判令被告何思模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案件尚处于二审阶段，其余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需承担的赔偿金额最终以法院的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处理投资者诉讼案件，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关于股份回购事项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关于提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69.1358 万股至 4,938.271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28,240,476 股）的 1.0605%至 2.12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3,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6,950,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76%，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15,246,9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1,977,30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2）、《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73、2025-001、2025-005、2025-007、2025-009、2025-029、2025-034、2025-03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6、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久红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久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财务负责人陈敬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关规定，董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其任职资格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敬松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575	0.03%						805,575	0.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5,575	0.03%						805,575	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5,575	0.03%						805,575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434,901	99.97%						2,327,434,901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2,327,434,901	99.97%						2,327,434,901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28,240,476	100.00%						2,328,240,4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何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5,7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345,0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063%，最高成交价为 2.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6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65,4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9,986,7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789%，最高成交价为 2.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6、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65,4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9,986,7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789%，最高成交价为 2.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作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实施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届满且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故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对应的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8、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7227%，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9、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7227%，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46,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61,615,5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095%，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11、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46,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61,615,5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095%，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其余部分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回购，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12、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46,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61,615,5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095%，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其余部分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回购，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3、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85,6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79,652,3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89%，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8,059,040 股，回购总金额

为 24,679,04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4、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85,6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79,652,3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89%，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8,059,0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4,679,04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5、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85,6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79,652,3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89%，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8,059,0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4,679,04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6、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3,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6,950,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76%，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15,246,9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1,977,30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17、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3,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6,950,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76%，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15,246,9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1,977,30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	738,827,828	0	0	738,827,828	质押		364,192,559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3%	417,568,600	0	0	417,568,600	不适用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72,704,000	0	0	172,704,000	质押		21,500,00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60%	13,882,615	0	0	13,882,615	不适用		0		
钟允溪	境内自然人	0.40%	9,300,000	-16,600	0	9,300,000	不适用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24%	5,487,864	0	0	5,487,864	不适用		0		
戚志超	境内自然人	0.21%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不适用		0		
黄海军	境内自然人	0.19%	4,480,000	2,150,000	0	4,480,000	不适用		0		
周传	境内自然人	0.18%	4,200,000	400,000	0	4,200,000	不适用		0		
陈辉军	境内自然人	0.17%	3,911,300	454,400	0	3,911,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的董事兼总经理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六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新平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 417,568,600 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满三年之日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报告期末，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2,073,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38,827,828					人民币普通股		738,827,828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68,60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04,000			
赫连建玲	13,882,615					人民币普通股		13,882,615			
钟允溪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			
何宇	5,487,864					人民币普通股		5,487,864			

戚志超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黄海军	4,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
周传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陈辉军	3,9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的董事兼总经理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六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新平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东方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0,827,828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8,000,000 股，合计持有 738,827,828 股； 2、公司股东新平慧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5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204,000 股，合计持有 172,704,000 股； 3、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12,3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70,315 股，合计持有 13,882,615 股； 4、公司股东钟允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6,8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83,200 股，合计持有 9,3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2,030,311.11	1,992,350,194.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61,430,576.92	3,040,861,401.56
应收款项融资	15,557,784.48	13,983,233.84
预付款项	83,385,812.10	35,843,789.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956,092.23	317,313,97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761,589.24	73,761,58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5,063,116.15	1,113,619,497.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7,520,792.56	24,431,03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35,352.24	18,790,236.96
其他流动资产	263,939,031.72	212,688,128.40
流动资产合计	7,510,018,869.51	6,769,881,48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660,183.79	19,769,302.82
长期股权投资	284,136,892.80	286,417,31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434,974.32	410,171,507.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723,737.29	47,203,444.97
固定资产	2,956,869,586.42	3,025,873,867.64
在建工程	628,418,795.85	546,809,15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628,110.44	113,675,743.14
无形资产	167,487,028.97	172,026,029.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434,770.52	17,434,770.52
长期待摊费用	25,345,986.36	27,212,96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07,554.36	110,907,57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336,044.02	509,004,07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2,783,665.14	5,286,505,748.20
资产总计	12,592,802,534.65	12,056,387,23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75,029.73	38,369,89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8,222,300.75	600,240,461.01
应付账款	888,612,348.67	854,475,954.88
预收款项	153,333.31	337,333.33
合同负债	662,424,354.07	422,908,18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67,738.06	27,677,768.96
应交税费	33,666,782.64	71,111,735.01
其他应付款	336,220,391.60	358,523,951.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692,617.19	280,115,253.37
其他流动负债	177,284,504.60	134,964,767.25
流动负债合计	3,862,919,400.62	2,788,725,305.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0,298,931.84	1,104,771,417.3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476,024.86	104,587,178.73
长期应付款	1,094,078,905.89	1,060,132,92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910,986.21	11,178,665.10
递延收益	4,485,503.50	4,692,52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72,289.65	47,891,64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222,641.95	2,333,254,352.58
负债合计	5,774,142,042.57	5,121,979,65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355,556.01	424,355,556.01
减：库存股	107,004,245.06	55,000,876.97
其他综合收益	-246,542,857.74	-95,819,990.64
专项储备	2,870,447.90	1,388,258.77
盈余公积	401,892,443.09	401,892,44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22,847,425.40	3,837,271,33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6,659,245.60	6,842,327,197.05
少数股东权益	92,001,246.48	92,080,38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8,660,492.08	6,934,407,57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2,802,534.65	12,056,387,235.88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3,163,505.60	1,786,662,77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7,108,288.58	1,603,703,977.59
应收款项融资	8,954,763.48	6,909,657.91
预付款项	194,855,698.18	33,670,051.92
其他应收款	1,704,839,393.95	1,531,148,10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958,647.03	27,958,647.03
存货	552,212,089.16	446,726,168.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7,520,792.56	24,431,03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35,352.24	18,416,411.30
其他流动资产	137,689,439.21	126,944,268.96
流动资产合计	6,210,479,322.96	5,578,612,44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660,183.79	19,769,302.82
长期股权投资	3,317,173,875.19	3,407,203,06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723,174.32	397,449,707.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8,354,763.91	552,940,467.17
在建工程	370,947,734.56	361,556,02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4,813.71	1,556,135.63
无形资产	28,023,712.16	28,564,305.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67,577.79	6,190,7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86,535.15	53,919,1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20,625.01	57,531,75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1,952,995.59	4,886,680,667.81
资产总计	10,862,432,318.55	10,465,293,11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60,863.06	11,351,805.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8,222,300.75	630,626,889.22
应付账款	979,558,951.05	1,014,488,626.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6,250,671.02	417,399,443.37
应付职工薪酬	15,122,684.77	15,024,006.07
应交税费	3,870,442.87	9,992,267.08
其他应付款	1,707,254,422.64	1,850,724,10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119,558.57	135,452,601.23
其他流动负债	124,619,827.83	80,488,116.34
流动负债合计	5,106,379,722.56	4,165,547,86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300,000.00	527,057,290.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8,158.64	2,310,368.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910,986.21	11,178,665.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1,791.71	5,070,07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70,936.56	545,616,401.17
负债合计	5,243,950,659.12	4,711,164,26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867,615.73	398,867,615.73
减：库存股	107,004,245.06	55,000,876.97
其他综合收益	-246,761,754.91	-95,993,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892,443.09	401,892,443.09
未分配利润	2,843,247,124.58	2,776,122,19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8,481,659.43	5,754,128,85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2,432,318.55	10,465,293,114.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7,495,105.66	1,629,935,029.87

其中：营业收入	1,667,495,105.66	1,629,935,029.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6,752,452.91	1,472,178,842.28
其中：营业成本	1,217,185,243.38	1,130,742,33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185,357.70	18,166,412.62
销售费用	125,844,482.16	117,546,923.53
管理费用	53,527,514.65	65,444,608.20
研发费用	105,416,521.57	107,086,001.62
财务费用	26,593,333.45	33,192,566.07
其中：利息费用	36,001,926.35	52,244,563.56
利息收入	13,705,054.09	13,230,165.92
加：其他收益	15,181,049.04	31,533,61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751.89	-1,182,61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0,419.41	-3,078,129.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1,499.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9,781.39	-36,456,59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6,336.47	-7,609,22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4,182.16	-20,50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624,014.20	144,132,355.80
加：营业外收入	32,982.30	837,570.01
减：营业外支出	18,841,893.35	2,584,11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15,103.15	142,385,810.76
减：所得税费用	24,176,042.39	35,477,30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39,060.76	106,908,505.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39,060.76	106,908,505.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6,094.61	124,635,856.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966.15	-17,727,35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722,867.10	-547,577.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722,867.10	-547,577.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768,754.91	-554,4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768,754.91	-554,4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87.81	6,822.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887.81	6,822.0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83,806.34	106,360,92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46,772.49	124,088,27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2,966.15	-17,727,351.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3,136,171.98	1,398,000,429.04
减：营业成本	1,176,638,865.01	1,109,095,624.45
税金及附加	8,384,385.33	8,427,121.05
销售费用	99,806,725.19	99,894,145.59
管理费用	30,087,025.34	26,739,461.14
研发费用	57,998,122.82	53,827,465.21
财务费用	1,901,142.46	1,283,717.17
其中：利息费用	11,197,877.43	16,771,551.59
利息收入	13,435,815.53	9,404,189.52
加：其他收益	4,401,296.06	20,841,65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16,481.15	2,492,09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0,832.27	968,83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7,507.47	-19,454,639.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3,896.22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26,279.35	102,611,999.6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813,807.00
减：营业外支出	17,722,290.75	2,53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03,988.60	103,423,273.28
减：所得税费用	1,779,057.79	10,078,64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24,930.81	93,344,62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24,930.81	93,344,62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768,754.91	-554,4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768,754.91	-554,4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768,754.91	-554,4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43,824.10	92,790,228.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623,162.34	1,903,040,924.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6,506.73	4,159,19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47,238.23	128,390,66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686,907.30	2,035,590,7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391,373.88	1,781,567,97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380,728.71	169,738,35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48,836.38	140,962,22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43,768.60	289,071,63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864,707.57	2,381,340,1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22,199.73	-345,749,40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10,000.00	1,000,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6,517.96	72,927,68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7.2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8,136,511.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825.66	29,889,52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73,140.82	1,110,985,72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75,555.41	174,063,93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42,222.00	996,131,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5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17,777.41	1,180,703,18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4,636.59	-69,717,45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0	303,320,477.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73,231.07	561,003,29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73,231.07	864,323,77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245,682.58	181,545,68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40,165.08	34,026,01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42,658.68	456,560,07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428,506.34	672,131,77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5,275.27	192,191,99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0,153.29	5,806,26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17,865.42	-217,468,59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032,442.63	1,708,168,92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014,577.21	1,490,700,333.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8,687,442.69	1,408,768,74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25,149.60	310,688,2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012,592.29	1,719,456,96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853,683.05	866,447,47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33,113.27	99,913,60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8,930.74	40,641,86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290,982.49	644,060,90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826,709.55	1,651,063,8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85,882.74	68,393,11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758,136,51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62,588.24	72,503,24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382,56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762,588.24	857,022,32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59,465.11	40,286,18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542,222.00	822,131,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01,687.11	862,417,43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0,901.13	-5,395,10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73,231.07	132,068,98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73,231.07	132,068,98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30,487.10	27,850,48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0,875.18	16,821,05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979,515.64	86,701,78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240,877.92	131,373,33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67,646.85	695,65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2,502.69	5,839,66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353,365.67	69,533,32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632,401.25	1,244,488,99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279,035.58	1,314,022,318.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8,240,476.00				424,355,556.01	55,000,876.97	-95,819,990.64	1,388,258.77	401,892,443.09		3,837,271,330.79		6,842,327,197.05	92,080,380.57	6,934,407,57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424,355,556.01	55,000,876.97	-95,819,990.64	1,388,258.77	401,892,443.09		3,837,271,330.79		6,842,327,197.05	92,080,380.57	6,934,407,57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2,003,368.09	-150,722,867.10	1,482,189.13	0.00		85,576,094.61		-115,667,951.	-79,134.09	-115,747,085.

“一”号填列)													45		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50,72 2,867.1 0					85,57 6,094 .61		- 65,1 46,7 72.4 9	2,06 2,96 6.15	- 63,0 83,8 06.3 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 3,368 .09							- 52,0 03,3 68.0 9	2,00 0,00 0.00	- 50,0 03,3 68.0 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 3,368 .09							- 52,0 03,3 68.0 9	2,00 0,00 0.00	- 50,0 03,3 68.0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82,189.13					1,482,189.13	0.00	1,482,189.13	
1. 本期提取							6,467,756.17					6,467,756.17	174,455.30	6,642,211.47	
2. 本期使用							-4,985,567.04					-4,985,567.04	-174,455.30	-5,160,022.34	
（六）其他													-4,142,100.24	-4,142,100.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424,355,556.01	107,004,245.06	-246,542,857.74	2,870,447.90	401,892,443.09	0.00	3,922,847,425.40	6,726,659,245.60	92,001,246.8	6,818,660,492.0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8,240.476.00				469,955,748.53		23,084,208.18	413,003.44	382,976,309.95		3,778,697,661.50		6,983,367,407.60	360,586,555.01	7,343,953,96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469,955,748.53		23,084,208.18	413,003.44	382,976,309.95		3,778,697,661.50		6,983,367,407.60	360,586,555.01	7,343,953,96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356.15		-547,577.99	547,354.52			126,640,151.98		127,392,284.66	20,275,681.66	107,116,60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577.99				124,635,856.36		124,088,278.37	-17,727,351.1	106,360,927.24

													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356.15							752,356.15		752,356.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2,356.15							752,356.15		752,356.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7,354.52					547,354.52		547,354.52
1. 本期提取							8,920,078.82					8,920,078.82	189,735.94	9,109,814.76
2. 本期使用							-8,372					-8,372	-189	-8,562

								,724.30					724.30	735.94	,460.24
(六) 其他											2,004,295.62		2,004,295.62	-2,548,330.53	-544,034.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470,708,104.68		22,536,630.19	960,357.96	382,976,309.95		3,905,337,813.48		7,110,759,692.26	340,310,873.35	7,451,070,565.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98,867,615.73	55,000,876.97	-95,993,000.00	0.00	401,892,443.09	2,776,122,193.77		5,754,128,85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98,867,615.73	55,000,876.97	-95,993,000.00	0.00	401,892,443.09	2,776,122,193.77		5,754,128,85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3,368.09	150,768,754.91	0.00	0.00	67,124,930.81		-135,647,19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768,754.91			67,124,930.81		-83,643,82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3,368.09	0.00	0.00		0.00		-52,003,368.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3,368.09						-52,003,368.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328, 240,4 76.00	0.00	0.00	0.00	398,867, 615.73	107,00 4,245.0 6	- 246,76 1,754.9 1	0.00	401,8 92,44 3.09	2,843,2 47,124. 58		5,618,48 1,659.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	2,328, 240,4				373,238, 402.52		21,865, 000.00		382,9 76,30	2,718,7 23,574.		5,825,04 3,762.70

末余额	76.00								9.95	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373,238,402.52		21,865,000.00		382,976,309.95	2,718,723,574.23		5,825,043,76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356.15		565,600.00			94,228,923.69		95,546,87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600.00			93,344,628.07		93,910,22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356.15							752,356.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2,356.15							752,356.1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884,295 .62		884,295. 62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328, 240,4 76.00				373,990, 758.67		22,430, 600.00		382,9 76,30 9.95	2,812,9 52,497. 92		5,920,59 0,642.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55号）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190072922947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328,240,476.00元，股份总数2,328,240,47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05,57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327,434,901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产品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力、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 2,00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抵消内部交易后收入总额/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抵消内部交易后收入总额/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5,0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电费补偿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长期应收款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授予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储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UPS 电源、光伏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设备等产品以及提供电站发电服务、光伏电站总包建设、数据中心总包建设、储能设备运营服务、分布式户用电站建设服务及储能电站建设服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对于销售的产品, 在货物已经发出或安装调试完毕, 且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电站的运营收入, 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 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 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 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数据中心总包项目收入、光伏电站总包建设和储能电站建设业务收入,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按交付验收确认的, 在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4) 储能设备运营收入, 按照合作方提供的收益分配表, 能够合理地确信分成收益可以收回, 租出的设备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 分布式户用电站建设收入, 按照户用电站实际完工并网容量及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 确认电站建设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 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5、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3,964,150.63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4 年半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964,150.63	
销售费用	-3,964,150.6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8.2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	12.5%
本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易事特（张掖）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装备制造（环县）有限公司、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荷兰）有限公司	15%
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扬州易事特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广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易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能易电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科技（德保）有限公司、易事特（衢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韶关）有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易事特（榆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易事特（榆中）充电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易事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2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8.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的《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4009566，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1435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7166），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255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3009，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市润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易事特（张掖）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装备制造（环县）有限公司、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25 年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 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燄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扬州易事特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广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易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能易电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科技（德保）有限公司、易事特（衢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韶关）有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易事特（榆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易事特（榆中）充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25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的规定，利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2025 年上述香港成立的子公司均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率为 8.25%。

10.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荷兰）有限公司，依据荷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2025 年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1,241.44	328,673.11
银行存款	1,645,075,042.45	1,871,288,523.66
其他货币资金	496,724,027.22	120,732,997.40
合 计	2,142,030,311.11	1,992,350,194.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9,046.55	1,584,619.61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0,562,225.20	1,346,729,529.78
1 至 2 年	587,864,740.66	689,274,494.17
2 至 3 年	387,736,460.30	396,062,332.98

3 年以上	1,107,924,936.40	917,124,298.23
3 至 4 年	318,768,816.99	300,959,948.24
4 至 5 年	452,224,429.24	240,212,912.85
5 年以上	336,931,690.17	375,951,437.14
合 计	3,364,088,362.56	3,349,190,655.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14,382,483.26	0.43%	14,382,483.26	100.00%		14,403,199.32	0.43%	14,403,199.32	100.00%	
其 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3,349,705,879.30	99.57%	288,275,302.38	8.61%	3,061,430,576.92	3,334,787,455.84	99.57%	293,926,054.28	8.81%	3,040,861,401.56
其 中：										
合 计	3,364,088,362.56	100.00%	302,657,785.64	9.00%	3,061,430,576.92	3,349,190,655.16	100.00%	308,329,253.60	9.21%	3,040,861,401.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4,997,156.94	4,997,156.94	4,976,440.88	4,976,440.88	100.00%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06,042.38	9,406,042.38	9,406,042.38	9,406,042.38	100.00%	
合 计	14,403,199.32	14,403,199.32	14,382,483.26	14,382,48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64,985,837.32	270,428,101.96	17.28%
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1,784,720,041.98	17,847,200.42	1.00%
合 计	3,349,705,879.30	288,275,302.3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03,199.32	-20,716.06				14,382,48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926,054.28	-5,650,751.90				288,275,302.38
合 计	308,329,253.60	-5,671,467.96				302,657,785.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55,762,940.55		755,762,940.55	21.77%	7,646,721.18
第二名	350,884,827.05		350,884,827.05	10.11%	3,685,703.75
第三名	208,019,980.00		208,019,980.00	5.99%	6,240,599.40
第四名	184,748,075.29		184,748,075.29	5.32%	1,961,751.79
第五名[注]	138,789,662.00		138,789,662.00	4.00%	7,482,594.78
合 计	1,638,205,484.89		1,638,205,484.89	47.19%	27,017,370.90

注：第五名的余额由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四家公司应收余额组成。

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7,025,345.15	9,504,552.59	97,520,792.56	27,962,769.23	3,531,737.80	24,431,031.43
合 计	107,025,345.15	9,504,552.59	97,520,792.56	27,962,769.23	3,531,737.80	24,431,031.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25,345.15	100.00%	9,504,552.59	8.88%	97,520,792.56	27,962,769.23	100.00%	3,531,737.80	12.63%	24,431,031.43
其										

中：										
合 计	107,025,345.15	100.00%	9,504,552.59	8.88%	97,520,792.56	27,962,769.23	100.00%	3,531,737.80	12.63%	24,431,03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个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7,025,345.15	9,504,552.59	8.88%
合 计	107,025,345.15	9,504,552.5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972,814.79			按照账龄计提
合 计	5,972,814.79			——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56,600.68	10,934,267.88
数字化债权凭证	6,601,183.80	3,048,965.96
合 计	15,557,784.48	13,983,233.8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179,186.69	
数字化债权凭证	13,548,902.69	
合 计	146,728,089.38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3,761,589.24	73,761,589.24
其他应收款	173,194,502.99	243,552,385.46
合 计	246,956,092.23	317,313,974.7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802,942.21	45,802,942.21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657,768.31	11,657,768.31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71,378.72	9,171,378.72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129,500.00	7,129,500.00
合 计	73,761,589.24	73,761,589.2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802,942.21	4-5 年	转让曹县中晟电站前的国补款，以分红形式回款	是，结合当前股利款账龄情况以及对关联股权转让款可收回性的预测
合 计	45,802,942.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46,271.28	100.00%	26,484,682.04	26.42%	73,761,589.24	100,246,271.28	100.00%	26,484,682.04	26.42%	73,761,589.24
其中：										
合 计	100,246,271.28	100.00%	26,484,682.04	26.42%	73,761,589.24	100,246,271.28	100.00%	26,484,682.04	26.42%	73,761,589.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100,246,271.28	26,484,682.04	26.42%
合 计	100,246,271.28	26,484,682.0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500.00	21,944,182.04	4,320,000.00	26,484,682.0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0,500.00	21,944,182.04	4,320,000.00	26,484,682.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62,665,698.53	162,665,698.53
保证金及押金	45,168,631.36	101,741,152.27
拆借款	133,308,290.76	136,359,290.76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3,005,824.93	2,070,384.65
其他	39,588,137.19	39,886,689.68
合 计	383,736,582.77	442,723,215.8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02,145.64	122,810,956.64
1 至 2 年	33,031,284.29	21,255,466.64
2 至 3 年	4,974,271.90	5,246,679.49
3 年以上	294,628,880.94	293,410,113.12
3 至 4 年	2,562,648.76	77,393,987.37
4 至 5 年	83,359,574.50	8,214,357.82
5 年以上	208,706,657.68	207,801,767.93
合 计	383,736,582.77	442,723,215.8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4,351,423.69	27.19%	93,847,720.19	89.93%	10,503,703.50	92,824,984.93	20.97%	82,321,281.43	88.68%	10,503,703.50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79,385,159.08	72.81%	116,694,359.59	41.77%	162,690,799.49	349,898,230.96	79.03%	116,849,549.00	33.40%	233,048,681.96
其中：										
合 计	383,736,582.77	100.00%	210,542,079.78	54.87%	173,194,502.99	442,723,215.89	100.00%	199,170,830.43	44.99%	243,552,38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3,005,824.93	236,078.66	7.85%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5,168,631.36	11,596,251.65	25.67%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17,000,376.26	6,047,350.84	35.57%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162,665,698.53	47,270,050.44	29.06%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51,544,628.00	51,544,628.00	100.00%
合 计	279,385,159.08	116,694,359.5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84,328.70	2,125,546.66	193,360,955.07	199,170,830.4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90,938.53	990,938.53		
——转入第三阶段		-497,427.19	497,427.19	
本期计提	10,020,319.80	684,070.43	666,859.11	11,371,249.35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713,709.97	3,303,128.43	194,525,241.37	210,542,079.7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单位：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321,281.43	11,526,438.76				93,847,72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849,549.00	-155,189.41				116,694,359.59
合 计	199,170,830.43	11,371,249.35				210,542,079.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106,210,449.88	5 年以上	27.68%	31,863,134.96
第二名	拆借款	35,012,345.00	4-5 年	9.12%	24,508,641.50
第三名	拆借款	30,100,000.00	5 年以上	7.84%	30,100,000.00
第四名	拆借款	30,085,389.00	4-5 年	7.84%	30,085,389.00
第五名	其他	22,587,760.93	5 年以上	5.89%	22,587,760.93
合 计		223,995,944.81		58.37%	139,144,926.3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03,588.92	95.58%	33,271,920.67	92.82%
1 至 2 年	2,452,398.80	2.94%	1,859,795.21	5.19%
2 至 3 年	1,058,424.37	1.27%	540,529.22	1.51%
3 年以上	171,400.01	0.21%	171,543.93	0.48%
合 计	83,385,812.10		35,843,789.0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38,341,143.60	45.98
第二名	13,442,947.09	16.12
第三名	5,867,094.34	7.04
第四名	2,267,000.00	2.72
第五名	1,813,603.77	2.17
小 计	61,731,788.80	74.03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本减值准备			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222,699,915.45	22,451,784.44	200,248,131.01	191,111,703.54	26,550,682.64	164,561,020.90
在产品	67,183,287.55	823,923.81	66,359,363.74	55,547,035.75	880,358.49	54,666,677.26
库存商品	391,514,841.99	11,584,321.05	379,930,520.94	138,472,702.55	32,407,806.98	106,064,895.57
合同履约成本	699,809,667.02		699,809,667.02	652,193,115.40		652,193,115.40
发出商品	236,647,578.91		236,647,578.91	134,386,248.52		134,386,248.52
低值易耗品	2,067,854.53		2,067,854.53	1,747,539.94		1,747,539.94
合 计	1,619,923,145.45	34,860,029.30	1,585,063,116.15	1,173,458,345.70	59,838,848.11	1,113,619,497.5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550,682.64	93,521.22		4,192,419.42		22,451,784.44
在产品	880,358.49			56,434.68		823,923.81
库存商品	32,407,806.98	1,010,000.46		21,833,486.39		11,584,321.05
合计	59,838,848.11	1,103,521.68		26,082,340.49		34,860,029.30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分期收款	7,992,796.11	12,273,855.15
拆借款	6,142,556.13	6,516,381.81
合 计	14,135,352.24	18,790,236.96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256,909,743.80	205,759,357.68
预缴所得税	5,873,706.42	5,659,117.71
预缴附加税	1,155,581.50	1,269,653.01
合 计	263,939,031.72	212,688,128.40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84,800,000.00						84,800,000.00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4,180,000.00						4,180,000.00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0.00		-143,892,754.91		-252,997,754.91		47,107,245.09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68,072.23						968,072.23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4,500,000.00		15,300,000.00		49,500,000.00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32,000.00		-2,376,000.00		-9,064,000.00		14,256,000.00	
深圳嘉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易事特（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西咸新区易事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易事特通信鄂州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磴口县沙漠治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36,800.00						11,236,800.00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有限公司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 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 集成有限公司	41,869,635.00					41,869,635.00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1,042,222.00	
合 计	410,171,507.23		-150,768,754.91		-246,761,754.91	260,434,974.32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分期收款	19,660,183.79		19,660,183.79	19,769,302.82		19,769,302.82	4.75
合 计	19,660,183.79		19,660,183.79	19,769,302.82		19,769,302.82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16,959,845.01				621,735.17						117,581,580.18	
小 计	116,959,845.01				621,735.17						117,581,580.18	
二、联营企业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4,570,354.12				2,475,447.74						97,045,801.86	
广东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27,136,272.19			0.00						0.00	27,136,272.19
易匠智		374,641.56			0.00						0.00	374,641.56

能系统 技 术 (广 东) 有 限公司											
湖南宏 福鑫悦 医疗科 技有限 公司		1,467,476.73			0.00					0.00	1,467,476.73
易事特 新能源 合肥有 限公司	15,626,355.4 0				299,107.04					15,925,462.44	
上海易 士嘉新 能源有 限公司	595,457.68				-595,457.68					0.00	
广东华 隆实业 投资有 限公司	58,665,300.0 0	6,849,737.26			- 5,081,251.68					53,584,048.32	6,849,737.26
小 计	169,457,467. 20	35,828,127.74			- 2,902,154.58					166,555,312.62	35,828,127.74
合 计	286,417,312. 21	35,828,127.74			- 2,280,419.41					284,136,892.80	35,828,127.7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694,219.86			57,694,21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6,480.94			3,256,480.9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3,256,480.94			3,256,480.94
4. 期末余额	54,437,738.92			54,437,738.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90,774.89			10,490,77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205.84			923,205.84
(1) 计提或摊销	923,205.84			923,20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699,979.10			699,979.1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699,979.10			699,979.10
4. 期末余额	10,714,001.63			10,714,001.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723,737.29			43,723,737.29
2. 期初账面价值	47,203,444.97			47,203,444.9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宿舍 6、厂房 7	37,553,437.82	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计	37,553,437.82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56,869,586.42	3,025,873,867.64
合计	2,956,869,586.42	3,025,873,867.6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物	储能电站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 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 余额	559,137.01 7.60	375,713.36 4.64	2,909,244.95 0.60	395,720.96 8.37	95,637.29 7.20	107,615.55 3.26	12,082.01 1.64	4,455,151.16 3.31
2. 本期 增加金额	3,256,480.9 4	14,861,430. 59	14,094,508.2 2	12,681,780. 70	535,525.2 9	4,079,210.9 5	1,422,866. 12	50,931,802.8 1
(1) 购置		14,861,430. 59	12,132,717.4 4	12,681,780. 70	535,525.2 9	4,079,210.9 5	1,422,866. 12	45,713,531.0 9
(2) 在建工 程转入			1,961,790.78					1,961,790.78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投资性 房地产转入	3,256,480.9 4							3,256,480.94
3. 本期 减少金额					5,934.62		100,845.5 3	106,780.15
(1) 处置或 报废					5,934.62		100,845.5 3	106,780.15
4. 期末 余额	562,393.49 8.54	390,574.79 5.23	2,923,339.45 8.82	408,402.74 9.07	96,166.88 7.87	111,694.76 4.21	13,404.03 2.23	4,505,976.18 5.97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99,925,955. 63	5,804,158.8 0	943,502,750. 79	166,153,33 3.90	81,042,85 8.35	55,208,614. 98	8,066,317. 95	1,359,703,99 0.40
2. 本期 增加金额	9,851,128.2 1	9,256,592.3 2	75,772,542.2 5	14,196,397. 89	2,038,644. 90	8,081,587.2 8	734,148.9 1	119,931,041. 76
(1) 计提	9,851,128.2 1	9,256,592.3 2	75,772,542.2 5	14,196,397. 89	2,038,644. 90	8,081,587.2 8	734,148.9 1	119,931,041. 76
3. 本期 减少金额					5,934.62		95,803.26	101,737.88
(1) 处置或 报废					5,934.62		95,803.26	101,737.88
4. 期末 余额	109,777.08 3.84	15,060,751. 12	1,019,275.29 3.04	180,349.73 1.79	83,075.56 8.63	63,290,202. 26	8,704,663. 60	1,479,533.29 4.28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69,573,305.2 7					69,573,305.2 7
2. 本期 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9,573,305.27					69,573,305.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2,616,414.70	375,514,044.11	1,834,490,860.51	228,053,017.28	13,091,319.24	48,404,561.95	4,699,368.63	2,956,869,586.42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211,061.97	369,909,205.84	1,896,168,894.54	229,567,634.47	14,594,438.85	52,406,938.28	4,015,693.69	3,025,873,867.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 6、厂房 7	10,817,644.33	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职工值班楼	5,403,170.95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储能厂房 PACK	16,682,162.34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一号厂房四号综合楼	37,852,079.95	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 计	70,755,057.5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8,418,795.85	546,809,155.40
合 计	628,418,795.85	546,809,155.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办公楼、宿舍	642,484,355.28	31,584,231.53	610,900,123.75	551,709,959.44	31,584,231.53	520,125,727.91
储能工程	13,549,281.97		13,549,281.97	20,536,387.64		20,536,387.6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69,390.13		3,969,390.13	6,147,039.85		6,147,039.85
合 计	660,003,027.38	31,584,231.53	628,418,795.85	578,393,386.93	31,584,231.53	546,809,155.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项目	500,000,000.00	310,238,592.78	6,337,934.83			316,576,527.61	92.13%	95				其他
启东储能智能制造数字一体化项目110KV输变电站	450,000,000.00	117,129,424.66	46,087,916.62			163,217,341.28	36.27%	40				其他
易事特（张掖）2GWh储能项目	211,676,529.92	33,083,586.32	22,683,285.46			55,766,871.78	36.94%	40				其他
庆阳易事特东数西算装备制造及源荷储一体化基地项目	83,783,716.03	29,863,191.72	7,186,524.51			37,049,716.23	90.13%	95				其他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一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35,000,000.00	23,089,563.41	6,356,159.17			29,445,722.58	84.13%	85				其他
合计	1,280,460,245.95	513,404,358.89	88,651,820.59			602,056,179.4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土地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495,793.39	151,495,79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9,834.86	7,469,834.86
（1） 租入	7,469,834.86	7,469,83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9,721,266.64	9,721,266.64
（1） 租赁到期	2,251,431.78	2,251,431.78
（2） 转租	7,469,834.86	7,469,834.86
4. 期末余额	149,244,361.61	149,244,361.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820,050.25	37,820,05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8,879.11	5,258,879.11
（1） 计提	5,258,879.11	5,258,87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678.19	462,678.19
（1） 处置		
（1） 租赁到期	462,678.19	462,678.19
4. 期末余额	42,616,251.17	42,616,251.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628,110.44	106,628,110.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675,743.14	113,675,743.1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195,693.70	28,368,996.30		49,481,727.23	233,046,41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121.23			432,121.23
（1） 购置		432,121.23			432,121.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195,693.70	28,801,117.53		49,481,727.23	233,478,538.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908,894.18	15,539,871.14		19,571,622.13	61,020,38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5,661.43	1,060,563.20		2,304,897.41	4,971,122.04
(1) 计提	1,605,661.43	1,060,563.20		2,304,897.41	4,971,12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514,555.61	16,600,434.34		21,876,519.54	65,991,509.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681,138.09	12,200,683.19		27,605,207.69	167,487,028.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286,799.52	12,829,125.16		29,910,105.10	172,026,029.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559,723.08	政府部门尚在审批中
合 计	20,559,723.08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80,054.75			3,380,054.75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4,025.08			9,634,025.08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6,793.15			3,776,793.15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97.54			643,897.54
合 计	17,434,770.52			17,434,770.52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 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为大功率充电枪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因无单个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公司将整个子公司作为一项独立的资产组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 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 据
沭阳清水河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95,930,423.14	124,785,389.83		2025 年 7 月 - 2039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准，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233,505,401.65	254,978,686.71		2025 年 7 月 - 2042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准，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93,504,469.53	113,206,523.98		2025 年 7 月 - 2042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准，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8,038.70	25,700,675.24		5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础，并参考历史期间 实际结算电价	础，并参考历史期间 实际结算电价	
合 计	430,288,333.02	518,671,275.76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27,212,961.05	2,072,360.51	3,939,335.20		25,345,986.36
合 计	27,212,961.05	2,072,360.51	3,939,335.20		25,345,986.36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3,440,486.73	71,037,729.40	423,139,139.90	70,813,943.26
存货跌价准备	34,860,029.30	6,876,257.46	59,838,848.11	10,767,329.31
租赁负债	114,238,571.86	27,356,919.57	119,576,752.50	27,649,506.78
预计负债	26,910,986.21	4,036,647.93	11,178,665.10	1,676,799.77
合 计	599,450,074.10	109,307,554.36	613,733,405.61	110,907,579.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629,664.28	4,907,416.07	19,937,983.59	4,984,495.90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 [注 1、2]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948,211.20	4,642,231.68	30,948,211.20	4,642,231.6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注 3]	1,634,695.45	245,204.32	1,889,932.11	283,489.82
使用权资产	102,327,307.72	24,469,117.50	108,612,308.04	25,273,103.93
合 计	239,262,012.47	46,972,289.65	246,110,568.76	47,891,641.41

[注 1]本公司 2009 年收购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公司”）60%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电力系统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 20,587,570.97 元，公允价值为 49,775,134.51 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 29,187,563.54 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公司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 9,557,899.26 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 19,629,664.28 元。

[注 2]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公司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持有 40%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 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公司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 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 60% 股权后，电力系统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 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本年公司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634,695.45 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07,554.36		110,907,57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72,289.65		47,891,641.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9,263,931.28	87,892,681.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573,305.27	69,573,305.2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584,231.53	31,584,231.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859,877.96	184,129,195.47
可抵扣亏损	440,472,208.33	361,139,073.2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828,127.74	35,828,127.74
应收股利减值准备	26,484,682.04	26,484,68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915,780.00	9,915,780.00
合 计	883,982,144.15	806,547,077.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 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 注
2025 年	8,950,332.72	8,950,336.17	
2026 年	11,124,386.09	11,124,389.47	
2027 年	21,851,687.41	21,851,690.46	
2028 年	37,624,531.08	37,624,531.08	
2029 年	89,212,541.10	89,212,541.10	
2030 年	7,821,729.53	7,821,729.53	
2031 年	12,044,344.01	12,044,344.01	
2032 年	75,933,760.87	75,933,760.87	

2033 年	13,555,283.23	13,555,283.23	
2034 年	78,672,007.72	83,020,467.35	
2035 年	83,681,604.57		
合 计	440,472,208.33	361,139,073.27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289,004,013.19		289,004,013.19	330,030,892.21		330,030,892.21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61,073,109.61		61,073,109.61	57,084,948.65		57,084,948.65
供应商供货保证服务费	24,081,180.00	9,915,780.00	14,165,400.00	24,081,180.00	9,915,780.00	14,165,400.00
字画	747,040.00		747,040.00	747,040.00		747,040.0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8,346,481.22		98,346,481.22	106,975,793.46		106,975,793.46
合 计	473,251,824.02	9,915,780.00	463,336,044.02	518,919,854.32	9,915,780.00	509,004,074.32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 币 资 金 [注 1]	835,015,733.90	835,015,733.90	质押、冻结、不可随时支取	保 证 金 、 ETC 圈 存 、 司法受限、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456,317,751.54	456,317,751.54	质 押 、 冻 结 、 不 可 随 时 支 取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应 收 票 据	1,103,194,970.18	1,102,729,050.63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1,033,208,804.94	1,032,715,961.44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存 货	507,515,456.19	507,515,456.19	抵押	融资租赁受限	453,165,256.35	453,165,256.35	抵押	融资租赁受限
固 定 资 产	1,506,214,799.83	1,071,780,023.3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1,115,352,967.33	723,198,067.58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 形 资 产	1,187,328.54	555,240.15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187,328.54	596,223.8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注 2]	725,517,405.11	725,517,405.11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725,517,405.11	725,517,405.11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4,678,645,693.75	4,243,112,909.30			3,784,749,513.81	3,391,510,665.89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 123,752,025.83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9,163,204.51 元为保函保证金，2,500,000.00 元为贷款保证金，使用受限；324,500,000.00 元为开具银行票据质押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使用受限；13,764,706.68 元为因涉

诉被司法冻结；201,308,796.68元为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贷款保证金）；另外27,000.00元为母公司ETC圈存账户，使用受限。

[注2] 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360,863.06	28,359,046.11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14,166.67	10,010,847.22
合 计	38,375,029.73	38,369,893.33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8,222,300.75	600,240,461.01
合 计	968,222,300.75	600,240,461.01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850,787,199.32	806,344,667.10
设备采购款	37,825,149.35	48,131,287.78
合 计	888,612,348.67	854,475,954.88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6,220,391.60	358,523,951.31
合 计	336,220,391.60	358,523,951.3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005,092.14	7,113,287.33
预提费用	214,064,142.31	247,403,066.34
拆借款	86,450,593.35	77,070,593.35

往来款	1,433,366.84	1,371,716.94
其他	21,267,196.96	25,565,287.35
合 计	336,220,391.60	358,523,951.31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 金	153,333.31	337,333.33
合 计	153,333.31	337,333.33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 款	662,424,354.07	422,908,187.23
合 计	662,424,354.07	422,908,187.2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239,516,166.84	本期收到客户的预收款项
合 计	239,516,166.84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677,768.96	175,351,441.54	175,761,472.44	27,267,738.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65,787.72	12,665,787.72	
合 计	27,677,768.96	188,017,229.26	188,427,260.16	27,267,738.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31,290.96	166,155,810.55	166,564,942.45	27,222,159.06
2、职工福利费		3,478,080.70	3,478,080.70	0.00
3、社会保险费		3,611,193.55	3,611,193.5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7,045.16	3,097,045.16	0.00
工伤保险费		487,305.04	487,305.04	0.00
生育保险费		26,843.35	26,843.35	0.00
4、住房公积金	46,478.00	1,619,726.77	1,620,625.77	45,5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629.97	486,629.97	0.00
合 计	27,677,768.96	175,351,441.54	175,761,472.44	27,267,738.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54,798.95	12,154,798.95	
2、失业保险费		510,988.77	510,988.77	
合 计		12,665,787.72	12,665,787.72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21,360.10	38,959,49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967.24	2,406,197.79
企业所得税	18,896,105.48	23,203,365.93
房产税	2,256,646.32	1,727,976.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46,207.11	1,387,675.66
教育费附加	386,944.88	1,142,363.25
地方教育附加	262,386.37	754,753.85
印花税	1,329,814.61	1,344,388.00
土地使用税	601,692.61	176,359.53
其他应交税费	8,657.92	9,161.80
合 计	33,666,782.64	71,111,735.01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2,092,353.81	217,056,777.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02,804.86	6,609,982.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197,458.52	56,448,493.27
合 计	730,692,617.19	280,115,253.37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7,284,504.60	134,964,767.25
合 计	177,284,504.60	134,964,767.25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70,000,000.00	7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3,300,000.00	527,057,290.05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466,998,931.84	498,714,127.32
合 计	640,298,931.84	1,104,771,417.37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4,878,829.72	111,197,160.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02,804.86	-6,609,982.24
合 计	98,476,024.86	104,587,178.73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94,078,905.89	1,060,132,923.19
合 计	1,094,078,905.89	1,060,132,923.1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1,094,078,905.89	1,060,132,923.19
合 计	1,094,078,905.89	1,060,132,923.19

其他说明：

[注]：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与江苏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以对应公司的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所有权作为抵押，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收费权（相关应收账款）及 100.00%股权作为质押，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6,910,986.21	11,178,665.10	投资者诉讼
合 计	26,910,986.21	11,178,665.10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未确认损益	4,692,526.78		207,023.28	4,485,503.50	售后回租未实现 损益
合 计	4,692,526.78		207,023.28	4,485,503.50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515,054.98			280,515,054.98
其他资本公积	143,840,501.03			143,840,501.03
合 计	424,355,556.01			424,355,556.01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55,000,876.97	52,003,368.09		107,004,245.06
合 计	55,000,876.97	52,003,368.09		107,004,24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回购股数 32,073,560 股，累计回购金额为 107,004,245.06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5,993,000.00	-150,768,754.91				- 150,768,754.91		- 246,761,75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5,993,000.00	-150,768,754.91				- 150,768,754.91		- 246,761,754.9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09.36	45,887.81				45,887.81		218,897.17

益								
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 差额	173,009.36	45,887.81				45,887.81		218,897.17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 95,819,990.64	-150,722,867.10				- 150,722,867.10		- 246,542,857.74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88,258.77	6,642,211.47	5,160,022.34	2,870,447.90
合 计	1,388,258.77	6,642,211.47	5,160,022.34	2,870,447.90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1,892,443.09			401,892,443.09
合 计	401,892,443.09			401,892,443.09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7,271,330.79	3,778,697,661.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7,271,330.79	3,778,697,66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76,094.61	124,635,856.37
其他		2,004,295.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22,847,425.40	3,905,337,813.49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9,948,854.04	1,215,906,729.94	1,617,036,107.85	1,125,470,534.97
其他业务	7,546,251.62	1,278,513.44	12,898,922.02	5,271,795.27
合 计	1,667,495,105.66	1,217,185,243.38	1,629,935,029.87	1,130,742,330.2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总包建设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主要是部分数据中心建设服务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是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96,583,085.67 元，其中，1,349,631,844.6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28,190,425.0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18,760,816.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1,918.87	5,766,348.26
教育费附加	2,680,457.55	2,611,122.92
地方教育附加	1,781,676.57	1,737,059.95
土地使用税	2,947,339.21	3,487,082.70
房产税	2,622,448.48	2,795,113.49
印花税	2,316,233.13	1,613,144.60
其他	35,283.89	156,540.70
合 计	18,185,357.70	18,166,412.62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27,034,247.78	31,636,645.28
折旧摊销	12,311,075.87	12,069,973.74
中介费	2,266,911.58	4,814,045.57
股权激励款	0.00	752,356.15
办公费	2,390,218.53	2,346,033.13
业务招待费	1,613,807.40	1,819,164.44
差旅费	694,249.40	1,010,242.31
保险费	1,076,184.28	1,150,272.22
其他	6,140,819.81	9,845,875.36
合 计	53,527,514.65	65,444,608.20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33,277,509.31	31,910,334.24
差旅费	7,851,654.38	6,746,743.25
业务费	67,716,917.62	58,492,952.17
办公费	2,853,355.77	2,340,019.60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7,173,224.53	4,575,182.44
其他	6,971,820.55	13,481,691.83
合 计	125,844,482.16	117,546,923.53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2,355,839.15	64,111,377.02
折旧及摊销	8,108,579.89	6,751,059.17
物料消耗	9,162,496.71	23,989,188.64
其他	15,789,605.82	12,234,376.79
合 计	105,416,521.57	107,086,001.62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001,926.35	52,244,563.56
减：利息收入	13,705,054.09	13,230,165.92
汇兑损益	3,016,510.90	-7,377,664.88
手续费	1,279,950.29	1,555,833.31
合 计	26,593,333.45	33,192,566.07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44,072.54	22,729,677.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1,689.06	339,816.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6,875,287.44	8,464,133.15
合 计	15,181,049.04	31,533,617.25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99.80
合 计	0.00	111,499.80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0,419.41	-3,078,129.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734.27
理财产品收益	1,733,802.68	1,508,895.10
企业间拆借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08.30	140,880.4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94,543.46	
合 计	-597,751.89	-1,182,619.82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699,781.39	-36,456,595.34
合 计	-5,699,781.39	-36,456,595.34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03,521.6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72,814.79	-7,609,225.68
合 计	-7,076,336.47	-7,609,225.68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45.07	-20,508.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076,427.23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收入	32,982.30		32,982.30
其他		837,570.01	
合 计	32,982.30	837,570.01	32,982.30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罚款、违约金及其他	18,641,893.35	2,584,115.05	18,641,893.35
合 计	18,841,893.35	2,584,115.05	18,841,893.35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30,362.09	40,711,376.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680.30	-5,234,070.95
合 计	24,176,042.39	35,477,305.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815,103.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25,849.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79,959.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3,286.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3,731.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41,268.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3,062.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80,041.38
加计扣除的影响	-10,264,348.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13,269,317.51
所得税费用	24,176,042.39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705,878.51	12,898,402.87
政府补助	4,582,388.76	19,375,135.37
罚款收入及其他	45,651.07	840,422.68
往来款	43,789,752.94	30,998,261.19
保证金及押金	35,223,566.95	64,278,444.92
合 计	97,347,238.23	128,390,66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68,362,406.50	68,086,783.81
期间费用	135,811,042.16	138,962,321.75
往来款	62,550,717.34	79,438,415.86
罚款及其他	1,119,602.60	2,584,115.05
合 计	267,843,768.60	289,071,636.4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373,825.66	29,889,525.06
合 计	373,825.66	29,889,525.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投资款		10,508,000.00
合 计	0.00	10,508,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4,391,564.40	461,003,299.46
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400,681,666.67	
合 计	445,073,231.07	561,003,299.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28,985,684.00	102,850,424.94
融资租赁费	53,325,132.90	347,540,217.96
往来款		0.00
偿还租赁负债款项	7,338,010.14	6,169,433.47
贷款保证金	401,990,463.55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2,003,368.09	
合 计	843,642,658.68	456,560,07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8,369,893.33	17,000,000.00	445,899.97	17,440,763.57		38,375,029.7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1,828,195.23	120,000,000.00	22,935,330.02	172,372,239.60		1,292,391,285.6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6,581,416.46		80,000,000.00	53,325,132.90	-23,020,080.85	1,166,276,364.4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197,160.97			7,338,010.14	-1,019,678.89	104,878,829.72

合 计	2,587,976,665.99	137,000,000.00	103,381,229.99	250,476,146.21	- 24,039,759.74	2,601,921,509.51
-----	------------------	----------------	----------------	----------------	--------------------	------------------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639,060.76	106,908,505.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76,117.86	44,065,821.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154,268.50	116,943,729.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58,879.11	5,134,465.40
无形资产摊销	4,971,122.04	4,897,67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9,335.21	6,235,84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4,182.16	20,50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11,499.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18,437.25	44,866,89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751.89	1,182,61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024.76	-5,322,6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9,351.76	90,043.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547,140.24	-175,046,60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767,419.76	-240,131,19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159,267.62	-255,483,570.43
其他	1,482,189.1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22,199.73	-345,749,403.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7,014,577.21	1,490,700,33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6,032,442.63	1,708,168,92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17,865.42	-217,468,596.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307,014,577.21	1,536,032,442.63
其中：库存现金	231,241.44	328,67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6,783,034.52	1,535,701,99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25	1,771.7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014,577.21	1,536,032,442.6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752,025.83	39,157,906.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169,163,204.51	79,073,319.39	银行保证金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203,808,796.88	2,500,0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13,764,706.68	11,061,525.92	司法冻结
银行存款	324,500,000.00	12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27,000.00	25,000.00	ETC 圈存
银行存款		200,00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合 计	835,015,733.90	456,317,751.54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2,839,487.44
其中：美元	87,585,373.77	7.1586	626,988,656.64
欧元	608,962.66	8.4024	5,116,747.85
港币	804,959.60	0.91195	734,082.90
日元	1.00	0.0495	0.05
应收账款			222,452,935.77
其中：美元	31,074,921.88	7.1586	222,452,935.7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70,764.56
其中：美元	9,885.25	7.1586	70,764.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6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使用权资产（16）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租赁（35）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71,563.75	1,018,016.14
合 计	1,171,563.75	1,018,016.14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85,359.42	3,132,185.1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663,143.04	353,709,651.4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2,331,417.95	-11,906,903.5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租赁负债（34）之说明。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726,429.90	
合 计	4,726,429.9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薪酬	72,355,839.15	64,111,377.02
折旧及摊销	8,108,579.89	6,751,059.17
物料消耗	9,162,496.71	23,989,188.64
其他	15,789,605.82	12,234,376.79
合计	105,416,521.57	107,086,001.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5,416,521.57	107,086,001.6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甘肃景泰易特汇鑫储能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3-13		51.00%
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4-2	5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6-5	77,712,839.92	-200.26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2-20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2025-5-16		
金塔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5-22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将 11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29 日，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64.00 万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并已实际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6.47% 股权；鉴于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为公司与磐安县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磐安扶贫办）合作开发的光伏扶贫项目，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为 PPP 模式下的特定目的成立的结构化主体，磐安扶贫办享受固定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控制，应纳入合并范围。

2) 2023 年 8 月 9 日, 公司与海南瑞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裕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欧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0%, 其他股东分别持有 25.00%、20.00%、20.00%。公司与其他三个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签订协议后, 公司对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市瑞德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 其持有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 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另合作协议约定,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 由公司和深圳市瑞德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享有或承担, 各占 50%, 公司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站	39.11%		权益法核算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51.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710,337.46	61,503,844.6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89,956,527.05	324,112,760.35
资产合计	438,666,864.51	385,616,605.02
流动负债	81,112,981.81	21,281,810.88
非流动负债	127,000,000.00	135,000,000.00
负债合计	208,112,981.81	156,281,810.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553,882.70	229,334,794.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582,480.18	116,960,745.0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7,582,480.18	116,960,745.0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540,289.58	13,809,614.97

财务费用	2,872,761.83	-262,180.92
所得税费用	317,484.49	143,260.27
净利润	1,219,088.56	429,780.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19,088.56	429,780.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0,989,659.85	159,365,239.10	301,816,433.02	148,655,075.18
非流动资产	77,753,724.85	162,723,417.40	80,718,401.99	168,579,827.38
资产合计	408,743,384.70	322,088,656.50	382,534,835.01	317,234,902.56
流动负债	285,194,596.15	26,826,884.97	248,049,071.51	26,505,066.14
非流动负债	10,658,075.56	0.00	11,142,200.60	
负债合计	295,852,671.71	26,826,884.97	259,191,272.11	26,505,066.14
少数股东权益	762,334.72	0.00	845,28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128,378.27	295,261,771.53	122,498,279.66	290,729,836.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942,905.35	115,468,020.99	60,024,157.03	113,695,717.13
调整事项				
--商誉	5,490,880.23		5,490,880.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22,219.13		-19,125,363.01
--其他	6,849,737.26		6,849,737.2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584,048.32	97,045,801.86	58,665,300.00	94,570,354.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7,704,583.22	11,268,730.25	89,552,924.11	8,513,226.39
净利润	-10,452,849.91	4,531,935.11	-12,662,068.12	1,666,156.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52,849.91	4,531,935.11	-12,662,068.12	1,666,156.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925,565.44	16,221,81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6,350.64	1,484,82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350.64	1,484,821.64
---------	-------------	--------------

十一、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8,044,072.54	22,729,677.5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五（一）9、五（一）11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7.19%（2024 年 12 月 31 日：45.5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

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30,766,315.38	1,433,638,553.51	726,056,426.59	310,851,476.58	396,730,650.34
应付票据	968,222,300.75	968,222,300.75	968,222,300.75		
应付账款	888,612,348.67	888,612,348.67	888,612,348.67		
其他应付款	336,220,391.60	336,220,391.60	251,252,573.00	73,349,355.71	11,618,462.89
租赁负债	104,878,829.72	145,468,053.56	10,944,139.67	20,097,428.92	114,426,484.97
长期应付款	1,166,276,364.41	1,551,424,305.82	131,308,932.83	720,854,196.88	699,261,176.11
小 计	4,794,976,550.53	5,323,585,953.91	2,976,396,721.51	1,125,152,458.09	1,222,036,774.3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60,198,088.56	1,493,194,257.46	289,329,645.77	738,572,572.40	465,292,039.29
应付票据	600,240,461.01	600,240,461.01	600,240,461.01		
应付账款	854,475,954.88	854,475,954.88	854,475,954.88		
其他应付款	358,523,951.31	358,523,951.31	281,307,804.09	61,860,562.91	15,355,584.31
租赁负债	111,197,160.97	152,587,061.59	13,040,377.83	28,814,758.89	110,731,924.87
长期应付款	1,116,581,416.46	1,424,514,777.22	111,455,696.05	661,742,825.90	651,316,255.27
小 计	4,401,217,033.19	4,883,536,463.47	2,149,849,939.63	1,490,990,720.10	1,242,695,803.74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

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863,227,157.0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7,693,782.53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四）金融资产转移

1.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33,179,186.6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9,252,404.9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296,497.7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计		146,728,089.38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42,431,591.61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296,497.77	-94543.46
小 计		146,728,089.38	-94543.46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应收款项融资			15,557,784.48	15,557,784.4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56,000.00		196,678,974.32	260,434,974.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756,000.00	0.00	212,236,758.80	275,992,758.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众公司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何思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 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7.8841%）的表决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过户已完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发生变更，由何思模变更为无最终控制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何佳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何思模	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张晔	何思模之配偶
向镔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李东波	向镔之配偶
杜贵平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董事

娄奕红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杜贵平之配偶
邓婷婷	何佳之配偶
余佳	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之监事
顾奕飞	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之董事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佳持股 57.53%的公司
吴保良	原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转让）之股东
王可岗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之法定代表人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股东
易斯特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2%的公司
中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法定代表人王可岗任职董事的公司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周卫松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顾奕飞控制的公司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思模姐妹任职监事的公司
武汉楚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思模姐妹持股 30%的公司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少平持股 61.8534%的公司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5%的公司
吴青	原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转让）之股东
南京中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30%的公司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的公司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35%的公司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4.67%的公司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0%的公司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9.7846%的公司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2%的公司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29.9999%的公司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易事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4.87%的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9%的公司
易事特（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江苏新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公司之子公司
易事特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电力科技（广东省）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10%公司之子公司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2024 年 8 月转让
纳雍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股 20%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8,407.08		否	4,696.42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8,672.57
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6,637.17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24,197.74		否	477,691.55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503,584.06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477.88		否	24,952.21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24,980,873.64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2,327,584.04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59,043.40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993,797.49		否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8,247.79		否	
合 计		7,096,171.38		否	38,344,691.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77,453.10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5,094,132.76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268,303.40	555,739.83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401,695.59	969,184.96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39,008.84	36,823.01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409,292.74	1,962,271.36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水电	16.20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310,657.53	79,314.17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9,810,963.67	171,126.56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23,805.31	4,159.29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92,477.86	450,521.15
易事特（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60,053.10
易事特（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56,194.69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50,420.34	205,711.51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589,601.76	465,452.68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529,682.52	2,548,774.42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802,668.16	1,013,322.12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36,251.11	1,799,541.54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544,752.43	1,354,158.87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252,137.17	177,401.33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水电费	24,321.62	173,549.78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水电费	397.6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2,546,483.88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185,801.09	
江苏新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98,053.09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系统	2,027,079.66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85,709.75	
易事特电力科技（广东省）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系统	517,496.46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424.78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6,314,227.01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584.07	

赵久红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929.20	
合 计		26,617,758.96	19,801,370.1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	125,619.36	136,603.69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厂房	954.57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	8,879.52	1,133,989.37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		1,061,946.9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1 日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997,0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33,600,007.29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8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否
何思模、何佳	19,946,895.46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否
何思模、何佳	82,4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否
何思模、何佳	26,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028 年 03 月 25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67,880,394.40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6 年 05 月 1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29,300,48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4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89,3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98,5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98,500,000.00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10,294,959.86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1,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436,681,824.54	2025 年 01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126,382,582.05	2025 年 01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512,736.46	2025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10,000,000.00	2025 年 02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否
何思模、何佳	320,645,157.7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何佳	48,609,701.80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029 年 07 月 25 日	否

王可岗、余佳、顾奕飞、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11,563,929.00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38 年 05 月 25 日	否
何佳	34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7 年 09 月 27 日	否
何佳	599,935,669.00	2025 年 03 月 14 日	2040 年 03 月 10 日	否
何思模、张晔	43,500,000.00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8 年 11 月 18 日	否
何思模、张晔、何佳、邓婷婷	237,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33 年 06 月 21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5,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5,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9 日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7,000,000.00	2025 年 05 月 21 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否
合 计	3,472,554,337.56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580,000.00			无息拆借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99,626.62	4,012,152.37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对象以下简称“客户”）及公司所收购光伏电站对应的应收电费补偿款。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收到上述相关客户的款项支付给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冲减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其款项。其中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096,543.61	3,914,367.60	81,298,667.80	5,090,981.53
	中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9,300,000.00	1,930,000.00	33,300,000.00	3,330,000.00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76,494.40	18,076,494.40	18,076,494.40	18,076,494.40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8,931,259.95	267,937.80	11,702,800.00	351,084.0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49,889.50	49,496.69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8,536.01	227,656.08	1,292,767.31	38,783.02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36,134.39	4,084.03	601,058.81	18,031.76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553,720.24	16,611.61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65,084.14	16,952.52	446,036.00	13,381.08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1,929.00	19,857.87	331,120.00	9,933.6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272,644.91	27,264.49	272,644.91	25,856.61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217,104.51	21,185.56	264,883.10	14,516.70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	380.16	72,787.60	2,183.63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7,830.00	11,336.40	67,170.00	7,454.5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13,555.73	6,406.68	64,655.80	1,939.67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50,755.00	1,522.65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16.80	1,140.00	34.20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270.00	8.10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8,700.00	2,961.00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99,627.58	1,013,988.83		
	易事特电力科技（广东省）有限公司	233,490.00	7,004.70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9,120.00	3,273.60		
	江苏新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8,000.00	2,940.00		
小 计		137,482,286.23	25,554,198.52	150,046,860.47	27,048,313.75
应收款项融资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合同资产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630,000.00	763,000.00	5,920,000.00	592,000.00
小 计		7,630,000.00	763,000.00	5,920,000.00	592,000.00
预付款项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41,800.00			
	易斯特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480,654.00		480,654.0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072.57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376,210.23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9,070.00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267,000.0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19,158.65			
小 计		2,837,682.65		1,260,936.8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2,147.90	1,792,147.90	1,792,147.90	1,792,147.90
小 计		2,092,147.90	2,092,147.90	2,092,147.90	2,092,147.9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	138,600.00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245.00	52,245.00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104.00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1,661,722.41	1,238,275.12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516,380.00	156,312.96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8,000.0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492,844.16	59,787,179.01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037,331.7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216,642.58	197,483.93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63,644.84	
小 计		23,170,078.99	62,611,531.72
合同负债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36,385.80	625,621.19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52,716.81	52,716.81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10,619.47	10,619.47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71.75	2,071.75
	易事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573.45	1,573.45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236.95	236.95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88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0,542.33	131,040.1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734.51	
小 计		143,881.07	823,880.60
其他应付款			
	王可岗	1,771,510.38	2,095,331.5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6,495,105.00	64,915,105.00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99,515.31	99,515.31
小 计		78,366,130.69	67,109,951.81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说明。

2.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442.20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南京新能源 2017 年 6 月 12 日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	2,115.48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易事特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华夏银行	1,535.66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易事特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东莞农商银行	36.75	自借款时间起至最后一期还款完成后两年止	易事特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订担保协议
小 计		4,130.09		

（2）质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金	250	250	442.20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 计			250	250	442.2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四、主营业务分析 2、（1）之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关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已引起投资者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共计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86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累计索赔金额 2,980.78 万元。其中，黄庆丰诉讼案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二审上诉中；剩余案件均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公司结合涉案期间上市公司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以及法院指定专业机构对投资者损失进行核定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6,910,986.21 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0,534,548.04	1,003,178,671.13
1 至 2 年	515,578,976.75	534,690,110.26
2 至 3 年	67,555,766.18	88,750,614.86
3 年以上	267,481,148.43	234,427,748.37
3 至 4 年	38,768,654.03	29,755,733.45
4 至 5 年	18,001,886.98	20,593,356.74
5 年以上	210,710,607.42	184,078,658.18
合 计	1,791,150,439.40	1,861,047,144.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14,382,483.26	0.80%	14,382,483.26	100.00%		14,403,199.32	0.77%	14,403,199.32	100.00%	
其 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1,776,767,956.14	99.20%	239,659,667.56	13.49%	1,537,108,288.58	1,846,643,945.30	99.23%	242,939,967.71	13.16%	1,603,703,977.59
其 中:										
合 计	1,791,150,439.40	100.00%	254,042,150.82	14.18%	1,537,108,288.58	1,861,047,144.62	100.00%	257,343,167.03	13.83%	1,603,703,977.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4,997,156.94	4,997,156.94	4,976,440.88	4,976,440.88	100.00%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06,042.38	9,406,042.38	9,406,042.38	9,406,042.38	100.00%	
合 计	14,403,199.32	14,403,199.32	14,382,483.26	14,382,48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73,665,138.23	239,659,667.56	17.4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3,102,817.91		
合 计	1,776,767,956.14	239,659,667.5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03,199.32	-20,716.06				14,382,48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939,967.71	-3,280,300.15				239,659,667.56
合 计	257,343,167.03	-3,301,016.21				254,042,150.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8,019,980.00		208,019,980.00	10.96%	6,240,599.40
第二名	140,006,136.31		140,006,136.31	7.38%	0.00
第三名[注]	99,478,547.38		99,478,547.38	5.24%	5,685,542.29
第四名	71,720,621.01	9,459,675.40	81,180,296.41	4.28%	2,811,327.46
第五名	70,942,610.64		70,942,610.64	3.74%	0.00
合计	590,167,895.34	9,459,675.40	599,627,570.74	31.60%	14,737,469.15

[注]第三名的余额受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四家公司应收余额构成。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958,647.03	27,958,647.03
其他应收款	1,676,880,746.92	1,503,189,453.52
合计	1,704,839,393.95	1,531,148,100.5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657,768.31	11,657,768.31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71,378.72	9,171,378.72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129,500.00	7,129,500.00
合计	27,958,647.03	27,958,647.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13,496.70	100.00%	6,854,849.67	19.69%	27,958,647.03	34,813,496.70	100.00%	6,854,849.67	19.69%	27,958,647.03
其中：										

合 计	34,813,496.70	100.00%	6,854,849.67	19.69%	27,958,647.03	34,813,496.70	100.00%	6,854,849.67	19.69%	27,958,647.03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34,813,496.70	6,854,849.67	19.69%
合 计	34,813,496.70	6,854,849.6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500.00	2,314,349.67	4,320,000.00	6,854,849.6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0,500.00	2,314,349.67	4,320,000.00	6,854,849.6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9,364,295.62	29,364,295.62
保证金及押金	27,290,865.48	28,510,239.42
拆借款	78,124,172.76	81,175,172.76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1,104,363.26	932,696.12
其他	14,491,862.45	15,037,367.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17,192,197.26	1,426,538,168.08
合 计	1,767,567,756.83	1,581,557,939.7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0,339,819.58	742,296,831.91
1 至 2 年	390,090,120.61	358,873,357.59
2 至 3 年	131,649,089.62	116,937,774.32
3 年以上	375,488,727.02	363,449,975.93
3 至 4 年	149,273,311.05	231,676,057.20
4 至 5 年	164,924,531.55	60,786,203.31
5 年以上	61,290,884.42	70,987,715.42
合 计	1,767,567,756.83	1,581,557,939.7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624,172.76	4.34%	66,120,469.26	86.29%	10,503,703.50	65,097,734.00	4.12%	54,594,030.50	83.86%	10,503,703.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943,584.07	95.66%	24,566,540.65	1.45%	1,666,377,043.42	1,516,460,205.75	95.88%	23,774,455.73	1.57%	1,492,685,750.02
其中：										
合计	1,767,567,756.83	100.00%	90,687,009.91	5.13%	1,676,880,746.92	1,581,557,939.75	100.00%	78,368,486.23	4.96%	1,503,189,453.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往来	1,104,363.26	33,134.08	3.00%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7,290,865.48	8,594,347.95	31.49%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14,491,862.45	5,919,429.06	40.85%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29,364,295.62	8,519,629.56	29.01%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17,192,197.26		0.00%
合计	1,690,943,584.07	24,566,540.6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1,110.79	1,456,475.07	75,390,900.37	78,368,486.2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94,014.07	494,014.07		
——转入第三阶段		-431,109.76	431,109.76	
本期计提	11,455,492.94	127,334.20	735,696.54	12,318,523.68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482,589.66	1,646,713.58	76,557,706.67	90,687,009.9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94,030.50	11,526,438.76				66,120,46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74,455.73	792,084.92				24,566,540.65
合 计	78,368,486.23	12,318,523.68				90,687,009.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12,449,238.68	1 年以内	17.68%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46,251,151.8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27%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1,459,083.97	1 年以内、1-2 年	7.44%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1,087,096.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85%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4,719,151.6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5.36%	
合 计		805,965,722.43		45.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86,621,030.71		3,086,621,030.71	3,179,451,057.71		3,179,451,057.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9,531,234.96	28,978,390.48	230,552,844.48	256,730,402.69	28,978,390.48	227,752,012.21
合 计	3,346,152,265.67	28,978,390.48	3,317,173,875.19	3,436,181,460.40	28,978,390.48	3,407,203,069.9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2,155,250.00						32,155,25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广东易特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广东易星智慧出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 术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 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 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 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磐 安）有限公司	55,193,996.00						55,193,996.00	
菏泽神州节能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 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 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 限公司	23,787,935.20						23,787,935.20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新能易事特（扬 州）科技有限公司	50,410,959.00						50,410,959.00	
吉安中能易电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易事特云计算（昆 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9,300,000.00						9,300,00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 （韶关）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77,751,405.11						77,751,405.11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788,627.28						788,627.28	
易事特（滁州）新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易事特集团（盐 城）新能源有限公 司	169,593,750.00						169,593,75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 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易事特现代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科	405,732,000.00						405,732,000.00	

技（广州）有限公司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330,027.00			78,330,027.00			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8,400.00						2,168,400.00	
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290,000.00						101,290,000.00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729,408.36						67,729,408.36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5,170,000.00						355,170,000.0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476,000.00						52,476,000.00	
易事特（江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524,299.76						101,524,299.76	
合 计	3,179,451,057.71		500,000.00	93,330,027.00			3,086,621,030.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易事特新能源	116,959,845.01				621,735.17						117,581,580.18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小计	116,959,845.01				621,735.17						117,581,580.18	
二、联营企业												
开化 易事 特新 能源 有 限 公 司	94,570,354.12				2,475,447.74						97,045,801.86	
广东 恒睿 科技 有 限 公 司		27,136,272.19			0.00						0.00	27,136,272.19
易匠 智能 系统 技术 （广 东） 有 限 公 司		374,641.56			0.00						0.00	374,641.56
湖南 宏福 鑫悦 医疗 科技 有 限 公 司		1,467,476.73			0.00						0.00	1,467,476.73
易事 特新 能源 合 肥 有 限 公 司	15,626,355.40				299,107.04						15,925,462.44	
上海 易士 嘉新 能源 有 限 公 司	595,457.68				-595,457.68						0.00	
小计	110,792,167.20	28,978,390.48			2,179,097.10						112,971,264.30	28,978,390.48
合计	227,752,012.21	28,978,390.48			2,800,832.27						230,552,844.48	28,978,390.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192,558.27	1,173,893,741.70	1,391,534,784.00	1,105,724,716.11
其他业务	6,943,613.71	2,745,123.31	6,465,645.04	3,370,908.34
合 计	1,433,136,171.98	1,176,638,865.01	1,398,000,429.04	1,109,095,624.45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82,976,872.85 元，其中，1,259,258,102.3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12,910,389.4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10,808,381.1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0,832.27	968,835.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92,799.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7,187.08	297,916.05
理财产品收益	1,655,873.90	1,084,457.97
企业间拆借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384,163.00	140,880.41
合 计	39,916,481.15	2,492,090.28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74,18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9,677.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77,21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08,91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2,65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223.60	
合 计	-5,908,722.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